江苏新生服饰有限公司配电隐患整改工程

招　标　文　件

（工程量清单计价）

项目编号：A3206010318001110001001

招　　标　　人：江苏新生服饰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南通建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6月10日

工程招标文件备案表

此次提交备案通过的招标文件纸质版本，与最终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网站发布的电子版本完全一致，如有不同，愿承担一切后果，接受责任追究。

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
投标人须知 - 13 -
1 总则 - 13 -
1.1 项目概况 - 13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3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3 -
1.5 费用承担 - 14 -
1.6 保密 - 14 -
1.7 语言文字 - 14 -
1.8 计量单位 - 14 -
1.9 踏勘现场 - 14 -
1.10 分包 - 15 -
1.11 偏离 - 15 -
1.12 知识产权 - 15 -
1.13 同义词语 - 15 -
2 招标文件 - 15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5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6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6 -
2.4 招标控制价 - 16 -
3 投标文件 - 18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8 -
3.2 投标报价 - 18 -
3.3 投标有效期 - 19 -
3.4 投标保证金 - 23 -
3.5 备选投标方案（本项目不适用） - 25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5 -
4 投标 - 25 -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 25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 26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 26 -
5 开标 ..... - 26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 - 26 -
5.2 开标程序 ..... - 26 -
5.3 特殊情况处理 ..... - 26 -
6 评标 ..... - 26 -
6.1 评标委员会 ..... - 26 -
6.2 评标原则 ..... - 27 -
6.3 评标 ..... - 27 -
6.4 评标结果公示 ..... - 27 -
7 合同授予 ..... - 27 -
7.1 定标方式 ..... - 27 -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 - 27 -
7.3 履约保证金 ..... - 27 -
7.4 签订合同 ..... - 28 -
8 纪律和监督 ..... - 28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 28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 28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 28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 28 -
8.5 异议与投诉 ..... - 28 -
9 解释权 ..... - 29 -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29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 41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51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10
第六章 图 纸 11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1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苏新生服饰有限公司配电隐患整改工程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苏新生服饰有限公司配电隐患整改工程已经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江苏新生服饰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现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供配电工程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南通市崇川区濠东路 258 号。

2.1.2 建设规模：江苏新生服饰有限公司原有变电所装机容量 4250kVA（2*1600kVA+1000kVA+50kVA),10kV 双路电源,全主半备,高供高计,主电电源装机容量为4250kVA（2*1600kVA+1000kVA+50kVA),备电电源装机容量为 1600kVA(1*1600kVA)。本期申请主电源增容 1000kVA，全主全备，新增分变电所一座，增容后，变电所总装机容量 5250kVA（2*1600kVA+2*1000kVA+50kVA），其中主电电源装机容量为 5250kVA（2*1600kVA+2*1000kVA+50kVA),备电电源装机容量为 5200kVA(2*1600kVA+2*1000kVA)。新增分变电所 1000kVA 采用预制舱形式。

2.1.3 工期要求：总工期：83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批准的开工令为准。

2.1.4 质量要求：合格。

2.2 招标范围：

2.2.1 新生服饰原供电容量 4250kVA（2*1600kVA+1000kVA+50kVA），本期在厂区西侧新增 2#分变（装机容量 1*1000kVA）,2#分变为预制舱形式，增容后供电容量 5250kVA（2*1600kVA+2*1000kVA+50kVA），全主全备，中心变电所两路进线均改为 ZC-YJV22-8.7/15-3*300，电缆长度约 610 米，原 2 路进线电缆保护性拆除、退库。

2.2.2 原西配电房高压进线电缆改接引自新增 2#分变,原中心变电所内高压柜 10H 柜至原有西配电房电缆保护性拆除、退库，新放 ZC-YJV22-8.7/15-3*120 电缆至新增 2#分变，电缆长度约 250 米（含桥架盖板保护性拆除，电缆施工完成后进行恢复，破损桥架及支架更换）。新建 2#分变供北劳务大楼 2 车间、4 车间、3 车间、11 车间空调，南劳务大楼计 2 层空调、东、西宿舍楼新增空调用电。

2.2.3 西宿舍楼增加空调总箱 AP1，1 只，从新增 2#分变新放 YJV22-0.6/1.0kV-4x240 电缆至新增空调总箱，电缆长度约 280 米，新增空调总箱户外落地（不锈钢防雨型），新增楼层分箱户内挂墙安装。

2.2.4 东宿舍楼增加空调总箱 AP2，1 只，从新增 2#分变新放 YJV22-0.6/1.0kV-4x240 电缆至新增空调总箱，电缆长度约 350 米，新增空调总箱户外落地（不锈钢防雨型），新增楼层分箱户内挂墙安装。

2.2.5 北劳务大楼 2 车间、4 车间原电缆引自中心变电所 1#变压器，现改接至新增 2#分变低压出线，电缆利旧，原电缆断开并接至新增 2#分变低压出线，包含电缆头制作安装、电缆绝缘耐压试验、送配电调试，多余电缆拆除、退库等全部内容。

2.2.6 北劳务大楼 3 车间、11 车间空调总箱各新增 YJV22-0.6/1.0kV-3x120+2x70，引至新增 2#分变，2 个回路电缆长度均约为 240 米，原有空调总箱引自楼层总箱的电缆保护性拆除、退库。

2.2.7 南劳务大楼原有总箱 2 只，分别控制 2 层空调，现改分层控制：每层各新增 YJV22-0.6/1.0kV-3x120+2x70 电缆，引至新增 2#分变，2 个回路电缆长度均约为 310 米，在一层原有空调总箱旁各新增一组开关柜，进线接自新放电缆，出线改接自原有空调总箱出线电缆。

2.2.8 西，东宿舍楼户外空调总箱至楼层空调分箱新放 YJV22-4x50+1x25 电缆长度约 100 米。

2.2.9 原动力站电缆引自西区 1#分变，现电缆改接至新建 2#分变，电缆利旧，原电缆断开并接至新增 2#分变低压出线，包含电缆头制作安装、电缆绝缘耐压试验、送配电调试，多余电缆拆除、退库等全部内容。

2.2.10 武警营房西北边河岸更换维修电缆桥架（含支架更换），长度约 15 米。

2.2.11 电力监控后台内部升级改造：原西区 1#分变内后台机设置于值班室，现新增 2#分变后台通讯（增加后台监控系统一套），与原 1#分变、中心变电所合并后台系统(含原有系统改造)，后台机设置于值班室，并统一上传本期建设范围内的云综合智慧能源服务平台，后台监控系统含机柜、交换机、规约转换装置、光端机、子架、分光器、光网络终端、储纤单元、通信子管、光纤、线缆等。

2.2.12 中心变电所内部改造：高低压柜改造、更换互感器并调试，原低压仪表（低压总柜及出线柜）均改为带通讯接口的多功能仪表（计 44 只），原中心变电所内继保装置均更换（计 5 套），方便接入后台系统，增加中心变电所后台监控系统一套。

2.2.13 西区专用变电所内部改造：低压柜改造、换新并调试，含原有 3-4#厨房用电回路及 3-6#医教楼回路挪至新增 3-3#低压柜，老电缆头拆除、新电缆头制作安装。

2.2.14 包含预制舱内高低压设备（变压器、高压柜、低压柜、直流屏、照明、排烟通风、空调、除湿机、烟雾报警装置等相关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验收。

2.2.15 包含预制舱内的配套工程：包括模拟图板，安全工器具、标识牌、防鼠板、绝缘垫、灭火器等相关材料。

2.2.16 包含新建室外电缆通道，以及水泥（沥青）路面破除、恢复，彩钢围挡，土方工程。

2.2.17 包含预制舱钢筋混凝土基础，电缆沟、支架及高低压电缆进出套管，钢爬梯、检修平台及可拆卸不锈钢栏杆。

2.2.18 包含 7 座 I15*12-II 型直通手井（钢筋混凝土现浇）及铸铁盖板（50t）。

2.2.19 包含 3 个配电房（变电所）的门禁系统。

2.2.20 包含所有的防火封堵。

2.2.21 包含 2025 年度配电间（变电所）年度预防性试验。

2.2.22 具体工程量以招标人所发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3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施工资质，具有承装、承修、承试五级及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同时具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以上证书均须注册在投标人单位。因项目建设地点为江苏省南通监狱（男监），情况特殊，所以项目经理性别须为男性。**

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 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 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

①企业注册地为江苏省内的企业，本工程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江苏省二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结二级注册建筑师、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 26 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证书，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该证书无效，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

②如本工程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证书，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电子证书，该电子证书无效，视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3.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和履行合同的能力；

3.3.2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3.4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企业双方签

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合同须在有效期内）。如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返聘退休人员则必须提供：投标企业与返聘退休人员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务合同书（合同须在有效期内）。

3.4 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 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注：投标人某项被核查为不合格的资质，不得参加该资质的招投标、合同备案等经营活动。

3.5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6 本次招标 不接受 （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未尽之处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资格评审标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 9 时 3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标证通”、“国信 CA”或“CFCA”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6 月 23 日 9 时 3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 ，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江苏新生服饰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南通建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濠东路 258 号	地址：	南通市红星路 1 号太阳鑫城 1 幢东单元 6 楼
联系人：	任先生	联系人：	李晓鸥
电话：	0513-85286090	电话：	0513-89010636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1229813286@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项目业主	名称：江苏新生服饰有限公司 联系人：任先生 联系电话：0513-8528609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南通建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红星路 1 号太阳鑫城 1 幢栋单元 6 楼 联系人：李晓鸥 电话：0513-89010636 电子邮箱：1229813286@qq.com
1.1.4	工程名称	江苏新生服饰有限公司配电隐患整改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南通市崇川区濠东路 258 号
1.1.6	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见合同条款 12.4.1
1.3.1	招标范围	江苏新生服饰有限公司配电隐患整改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3.2	工期要求	总工期：83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批准的开工令为准。
1.3.3	质量标准	合 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	踏勘现场	由各投标单位自行踏勘
1.10	分 包	☑不允许 ☐允许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澄清、通知、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17 日 17 时之前**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 年 6 月 19 日 17 时之前**
2.4	招标控制价	**人民币 424.575344 万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计划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主要施工人员管理表；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 ☑资格审查申请书封面； ☑诚信承诺书； ☑项目管理机构资料；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资质；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他资料。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电力设施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拟派项目负责人与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无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中标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见索即付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保函(如有，格式见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第八章) **注：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诚信库备案的证明材料一律经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将不予认可。无需在诚信库备案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材料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备案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办理。**
3.3.1	投标有效期	_60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额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及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转账、电汇、网银等；非现金方式包含：银行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_8_万元整。** **特别提醒：（1）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 **（2）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等缴纳的，保函、保单的费用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3、其他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4 条。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不采用 ☐采用：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提供叁份纸质投标文件（包含招标文件）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一份）以供招标办、招标人存档。纸质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系统打印，且必须保证与评标时的电子标书完全一致。
4.2.1	投标截止时间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23 日 9 时 30 分** **解密截止时间：以系统实际显示截止时间为准，原则上不少于 30 分钟。**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远程评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5.2.1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4）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5）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6）抽取入围办法、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 (7）宣布入围单位； (8）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
6.3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人
7.3.1	履约保证金	**☑是，**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网银、数字人民币、银行保函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 10%。**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公休日顺延）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若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休日顺延）未递交银行保函形式的履约保证金的，则须递交现金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待银行保函办理完成后退还现金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本工程中标单位需根据《关于做好全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通人社监〔2023】2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 号）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此费用不包含在履约保证金中） □否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1)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 2025 年 6 月 17 日 17 时前提出； (2)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3)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详细说明见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工程不适用）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依据苏建招办(2022)2 号文要求，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指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合格的。

（9）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在“信用中国”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10）投标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11）根据苏清办【2024】12 号文及苏建函建管〔2025〕183 号文要求，被限制市场准入的建筑施工企业和人员。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条件

(1)施工现场拆迁及平整情况：**以施工场地的现状为准。建设单位提供的现场，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接受，并根据踏勘现场的结果自行制定相应的措施。**

(2)施工用水、电：**现场内施工用水、电（含水源、管线接入）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

理；电源从招标人指定点位接入。

(3)场内外道路：**场内外道路投标单位踏勘现场后自行考虑，费用列入报价中，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4)其他：**投标人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中标后和签订合同时及施工过程中，投标人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施工时因场地及青苗补偿（如涉及）等问题引起的成本费用增加，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

中标单位应独立、有效的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施工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等不可预料突发的情况，若因此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等，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如若对现场施工条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提出（网上答疑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否则视同认可。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 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多处表述不一致或者前后矛盾情况的，不属于异议，属于疑问，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4 招标控制价

2.4.1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4.2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本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现有的设计变更、图纸审查意见及回复、招标答疑（如

有）等有关技术资料。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苏建函价〔2019〕178 号文以及相应补充规定和现行省、市有关规定；

（3）人工工资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5]66 号）。材料价格执行《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5 期信息价及同期市场价，上述价格已考虑营改增的调整内容，材料按信息价中含税价格除税，征税方法采用一般计税法；

（4）本工程不可竞争费用项目及其费率表（如下）：

序号	费用类别	费用名称	计费基数	土建（%）	安装（%）
1	规费	环境保护税	A+B+C-D	/	/
2		社会保障费	A+B+C-D	3.2	2.4
3		住房公积金	A+B+C-D	0.53	0.42
4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基本费费率	A+E-D	3.1	1.5
6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A+E-D	0.31	0.21
7	税金	税金	税前造价	9	

注：A、计算基础： A 为分部分项工程费，B 为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C 其它项目费，D 为除税工程设备费，E 为单价措施项目费。

B、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为暂定，投标人应足额计取，不得更改费率。竣工结算时，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根据《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文）规定足额计取，不得更改费率；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 24 号)规定足额计取，不得更改费率。

C、不可竞争费：以网上发布的 JZ 文件中的费率为准

（5）所有工程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结算，规费、税金按相关文件规定。

2.4.3 招标控制价文件组成：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应当包括费用汇总表、清单与计价表、

相关说明以及招标价调整等系数的取值，可以不提供“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与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分析表。

2.4.4 招标控制价异议处理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有异议时，应在招标控制价公布后 5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不答复或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时，投标人可按规定程序向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机构投诉。投标人经复核认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编制的，应在招标控制价公布后 5 日内向相关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投诉，具体要求详见通建工（2014）369 号文件。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及所需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后附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应结合投标须知、投标须知前附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一起阅读理解。

招标文件后附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清单表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应结合投标须知、投标须知前附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一起阅读理解。

3.2.4 投标报价方式

3.2.4.1 本工程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报价**方式。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工程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格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承担。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3.2.4.2 除下列条款中风险范围的内容可调整外，其余不可调整。

（1）工程量偏差；

（2）与招标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3）工程量清单缺、漏项；

（4）工程变更；

（5）现场签证；

（6）暂列金额及暂估价；

（7）发承包人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充分考虑，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3.2.5 工程价款调整：**详见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3.2.6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总价百分比让利等办法进行投标报价。

（2）除投标人自行补充的措施项目外，投标报价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3）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4）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实行自主报价（已列入不可竞争的项目除外）。投标人所报设备价、材料价如低于同期的省、市、县的造价信息或低于同期的市场价格信息，视为对招标人的优惠。投标人标函中所报设备、材料其规格、尺寸、等级不得低于清单的要求。中标人应根据清单确定的标准、等级、规格组织施工。

（5）投标人不得擅自改动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上的内容。若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有疑义，请将书面疑问材料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法向招标代理单位提出，其中清单内容的书面疑问材料经招标人组织核实确认后提供最终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增减清单工程量。

（6） 参照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7）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投标人均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8）本工程不可竞争费用项目及其费率见上述 2.4.2（5）条。

（9）投标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考虑因各种困难因素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体现，以后不得以此为由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

（10）投标人必须认真仔细踏勘施工现场，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并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临时设施费 、赶工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费总价措施费项目，并计入报价，该费用费率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1）因施工场地狭小、周边建筑及道路保护、高压杆线防护、安全通道搭设等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2）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及所需的全部费用。其中应包括材料、设备、存贮、运输、劳务、安装、调试、测试、检测（本项目的检测必须由市级及以上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成品保护、缺陷修补、维护、培训、售后服务、管理、利润、规费、措施费、税金、技术措施、施工方法、甲供材料的下车力资、设备档案、工程档案、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

（13）承包人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 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竣工结 算时不作调整。

（14）投标人应自行踏勘施工现场，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施工机械设备、材料进出场、二次搬运等涉及所有费用并计入报价，中标后不得以场地现状及条件为由提出额外要求和增加工程费用，招标人不再对此项费用另行签证。

（15）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因素，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对周边相关构筑物、设施损坏的，承包人必须负责更换或修复，直至得到发包人的认可，期间涉及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6）投标人确定投标报价，同时应考虑第四章合同中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17）投标人工地踏勘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及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8）中标单位不得拒绝完成建设单位在施工地点范围内变更或要求增加和减少的工程内容。

（19）报价书中的工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必须等于合价，如有误差结算时以综合单价金额小的为计算依据。

（20）本工程量清单的特征应与施工图、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阅读，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不全，但投标人为满足设计图纸中该清单项目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投标人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工程结算时招标人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费用。

（21）若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擅自改变暂估价或暂列金额且评审时未被发现，报价低于暂估价或暂列金额结算时统一先按招标文件明确暂估价或暂列金额扣除，报价高于暂估价或暂列金额时统一先按报价扣除；若擅自改变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且评标时未被发现的，实际施工时一律以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执行，结算价格不予调整。

（22）投标人须在竣工前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硬化场地拆除后的 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场，相关费用由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竣工 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23）施工过程中所需的垂直运输费、脚手架、大型机械进退场费用等措施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其费用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24）各投标人应考虑施工范围内的车辆、员工的安全、便利出行所采取的措施，费用列入报价。

（25）项目施工完工后中标人须完成施工范围内的保洁工作，达到发包人要求，该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做调整。

（26）本工程施工排水由中标人自行解决，施工排水等接入市政总管道，所需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施工现场排水必须符合省级文明工地，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27）本工程采用商品砼和预拌砂浆使用厂拌成品。

（28）各投标人应自行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垃圾（含拆迁建筑垃圾）拆除清运费由投标单位自行计入报价，实际施工中不再签证，结算时不再另行支付其费用。

（29）发包人推荐材料、设备品牌如下表，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推荐的材料品牌或者不低于下表中推荐品牌等级及标准的其他品牌进行投标报价，品牌、型号、样式、颜色、施工工艺须经过发包人及业主代表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规定的材料生产厂家、产地、品牌之一报招标人项目部确认后进行采购，报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场。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提供的品牌在发包人推荐品牌范围以外，且低于发包人推荐品牌等级及标准的，发包人可选择推荐品牌中任一品牌，承包人不得拒绝，且承包人不得要求调整材料价格，结算价格不作调整。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变压器（二级能效 SCB14）	华鹏、大全、南京立业
2	10kV 高压真空断路器	西门子 3AE8 系列、施耐德 HVX 系列（非 HVX-K 型）、ABB VD4 系列（非 VD4-CX 型）
3	0.4kV 低压框架断路器	施耐德 MT 系列、西门子 3WL 系列、ABB Emax2 系列
4	0.4kV 低压塑壳断路器	施耐德 NSX 系列、西门子 3VA 系列、ABB Tmax 系列
5	电容补偿器	江苏现代 TDS 系列、博法瑞 BVIC 系列、莱提 LRTS 系列
6	多功能电表	上海安科瑞、上海纳宇、许继电气（XJ）
7	有源滤波	江苏现代 TDSAPE/HX 系列、博法瑞 BVIC 系列、莱提 LRTS 系列
8	微机保护及 SCADA 系统	北京四方 CSC-280 系列、许继电气 XJ 系列、南瑞继保 PCS-9611 系列

9	综合智慧能源服务平台	南京深科博业电气、南京蓝人电力、合肥川右电力
10	交直流屏	无锡尚源、无锡国圣、江苏维柯、
11	电力电缆	远东电缆、上上电缆、中天电缆

（30）本工程所有乙供材料均由承包人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采购，对未注明品牌要求的材料或设备，投标人在报价时考虑选用国产中档及以上，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及以上（含防雷、消防、质监、供水、供电等部门）的合格产品进行报价，结算时价格不予调整。若因非发包人原因而承包人又不愿采购时，发包人可自行采购，且发包人有权按购买额的 5%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且承包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利息、误工等责任。

（31）发包人对材料的质量有认定权，在实际施工中，投标人必须提供样品报发包人、监理书面认可，否则，发包人可以要求施工单位无条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未经发包人确认的材料均可视作无效材料，结算时不予承认。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2）投标文件格式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到表式齐全，否则评委会可视为该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必要内容，属内容不全。

（3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收集变更、签证及隐蔽项目关键部位的影像视频资料并进行保存以供后期审计使用，在送审结算资料时光盘或 u 盘必须一并提交。所有签证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如影像资料未能反映签证、掩蔽项目、清单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工作内容，则结算时该项内容不予认可。

（34）投标人中标后应根据国家、省、市、工程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缴纳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给付，费用缴纳的标准投标人可向有关部门查询。

（35）投标报价中应综合考虑施工过程中发生和产生的淤泥、泥浆、渣土、拆除遗留物等建筑垃圾运输、清理等运出崇川区范围以外涉及的所有费用（含渣土证费用），涉及的所有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结算一律不再调整。施工过程中所有泥浆、渣土、淤泥、拆除遗留物等建筑垃圾必须运出崇川区范围以外，否则，除须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外，发现一次，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须重新清运出崇川区。清运前投标人堆放地点必须符合南通市崇川区建筑垃圾(渣土)管理中心要求，南通市崇川区建筑垃圾(渣土)管理中心收取的建筑垃圾处置费由投标人考虑在报价中。如上述建筑垃圾清运不及时，影响工程进度，招标人有权委托总包单位或其他单位清运，相关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双倍在合同价中予以扣除。

（36）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根据自身管理水平，材料采购及机械配备等因素，考虑实际可抵扣进项税，合理确定增值税应纳税额进行自主报价。

（37）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需考虑本工程的特殊性，由于周边为住宅小区，施工过程中除连续浇筑混凝土必须按照相关程序办理许可外，其他作业等严禁夜间 10 点以后施工，相关费用考

虑在报价中，结算一律不予调整。

（38）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按照《南通市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中的要求实施时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竣工结算时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此项费用。

（39）中标人应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市区扬尘整治“654”专项行动方案》（通政传发〔2020〕39 号）等文件的要求，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标准，并将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40）非道路移动机械需满足环保要求，具体环保要求可参照《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环大气[2018]179 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19〕40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41）投标人确定投标报价，同时应考虑合同中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42）其他未尽事宜在书面答疑中明确。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

3.4.1.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现金及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转账、电汇、网银、数字人民币等；非现金方式包含：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担保保函等。**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1.2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3如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开户名：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通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崇川支行

（2）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南通）”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

（3）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诚信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3.4.1.4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4.2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4.3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4.3.1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予以退还。

3.4.3.2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签订后7日内予以退还。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7个工作日内（公休日顺延）应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按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3.4.4 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

3.4.5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被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

3.4.5.1放弃中标项目的；

3.4.5.2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5.3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4.6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3.4.7 各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时，可咨询相关技术人员：

3.4.7.1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 0513-59005900

3.4.7.2保证金业务银行驻场人员联系电话：

中国银行南通分行1338234290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158962650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1396299432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崇川支行 59001965

3.4.8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②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③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本项目不适用）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提供叁份纸质投标文件（资格后审材料、经济标）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一份）以供招标办、招标人存档。纸质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系统打印，且必须保证与评标时的电子标书完全一致。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7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公休日顺延），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本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当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被质疑投诉，取消其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情况，本项目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详细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V3.0系统（以下简称：鸿雁3.0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3.0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3.0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3.0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zfcg.nantong.gov.cn/ 找到“开标会议”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

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解密指令后一小时内完成。投标人解密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11以上），江苏通用驱动5.5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3.0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zfcg.nantong.gov.cn/。本工程提供二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张建彬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7625213828

，QQ:960616741或座机：0513-59001839。

广联达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刘书丹18651253807，QQ：3051752141或 袁志旭13405712121。

10、不见面开标过程中一律使用鸿雁系统进行远程交互，若遇特殊情况，可通过系统内投标人签到表中登记的电话、QQ等单线联系。在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若投标人在10分钟内既没有在系统中响应远程交互，也无法通过电话、QQ等与其取得联系，由投标人自负后果。

11、为进一步强化提升服务质效，树立全国领先的不见面交易品牌，即日起就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工作开始试行微信公众号服务，凡参与不见面交易的用户，均可通过微信公众号搜索并关注“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订阅号，公众号作为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工作的信息发布源，主要提供项目交易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适时发布不见面交易有关的舆论宣传报道和理论研究成果，提供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分析报告，开展调查问卷和用户评价，助力提升南通不见面交易工作再上新台阶。

订阅号名称“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

附件1

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10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人进群并通过身份审核后，将能收听到该解说词，解说词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解说词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解说词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附件2**（签字盖章后列入投标文件其它材料中）**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http://www.epoint.com.cn)

电话：0512-58188000 传真：0512-58132373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鸿雁不见面交易V3.0系统

投标人操作手册

（投标人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自行下载、查阅）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

〔2023〕第 26 号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要求，经研究决定，对我省核发的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四类注册证书电子证照进行换发。现公告如下：

一、换发时间

自 2023 年 12 月 10 日起，核准新办业务申报的，将发放新版电子证照。旧版电子证照由厅综合服务平台自动逐步换发新版电子证照（样式详见附件），换发时间截止 2024 年 3 月 9 日。换发期后，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

二、新版电子证照下载及核验方法

证书持有者登录“江苏政务服务网→综合旗舰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旗舰店→证照查询→注册类人员证书”自行查询或下载。企业及各行政管理部门可通过上述方式，或扫描电子证照二维码进行核验。

三、其他说明

电子证书换发期内，为保障注册证书持有者相关权益，尚在有效期内的旧版电子证照与新版电子证照具有同等效力，证书查验方式不变（不支持二维码核验）。

附件：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样式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 年 12 月 4 日

附件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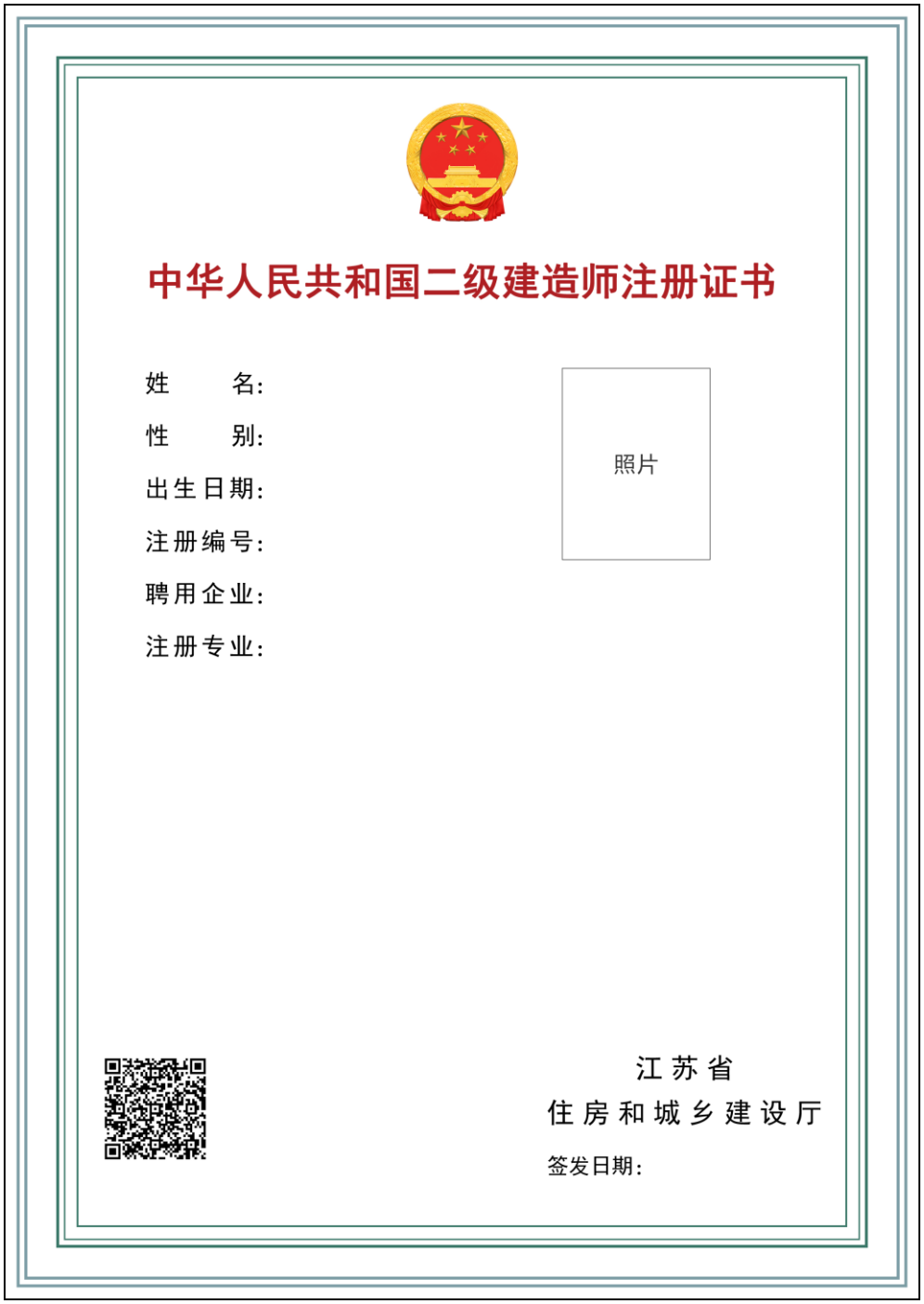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建办市[2021]40 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我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以下简称电子证书)，并开展延续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实行电子证书。

1.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 造师电子证书(具体示例及说明见附件 1)，电子证书式样 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 册证书》标准执行(具体式样见附件 2)。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2.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全国范围内准予一级建造 师初始注册、增项注册、重新注册、延续注册的，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或加贴防伪贴；聘用单位基本信息修改的，不再加贴防伪贴；因纸质注册证书遗失、污损或个人信息修改 等需重新发放注册证书的，不再补发或更换纸质注册证书。

3.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并行使用期间，其注册编号同时有效。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

4.各省(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创新监管模式，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快实现电子证书在招标投标、审批许可、项目管理、行业监管等环节的应用。

(二)开展延续注册。

1.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有效期已过期的，应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仍在有效期内的，应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且未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注册专业失效。

2.一级建造师申请延续注册的，应达到继续教育要求，并对本人完成继续教育情况作出承诺。

3.准予延续注册的注册专业，其注册专业有效期从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起计算。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距 65 周岁不满 3 年的，有效期至 65 周岁当日。

二、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

(一)一级建造师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 确认使用时限。

(二)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三)一级建造师应妥善保管本人的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因本人保管不善造成账号信息泄露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四)有关单位和个人可通过“中国建造师网”微信公众号扫描电子证书上的二维码，查询一级建造师注册信息。

(五)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的聘用单位信息、个人基本信息、注册专业有效期等不一致的，以电子证书信息为准。电子证书信息发生变更的，需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重新下载。

附件：

1.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2.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式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1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附件 2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式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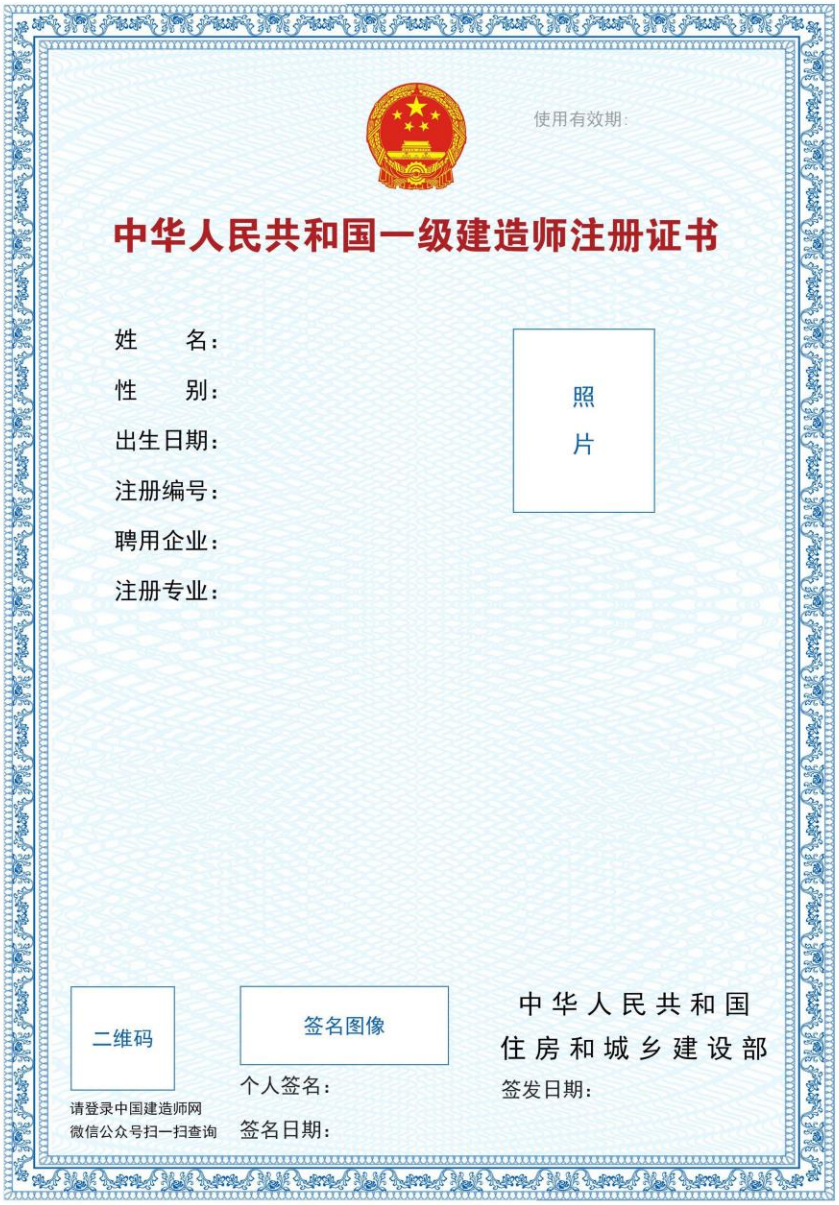
使用有效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注册编号：

聘用企业：

注册专业：

照片

二维码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签名图像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前附表

<table>
<tr><th colspan="3">评标入围</th></tr>
<tr><th>条款号</th><th>评审因素</th><th>评审标准</th></tr>
<tr><td>2.1.1</td><td>评标入围条件</td><td>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注：因系统受限，评标入围阶段无法查看投标函，故以开标记录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入围条件评审依据，请各投标人确保开标记录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一致。</td></tr>
<tr><td>2.1.2</td><td>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td><td>1.评标入围方法：
1.1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未超过 15 家（含 15 家）时，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超过 15 家时，本项目将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
2.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A。其中：
评标入围除计算错误外，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重新确定。在后续评审过程中，如有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未通过或其他原因废标，不再另行增补入围单位。</td></tr>
<tr><th colspan="3">初步评审</th></tr>
<tr><th colspan="2">条款号</th><th>评审因素</th><th>评审标准</th></tr>
<tr><td rowspan="4">2.2.1</td><td rowspan="4">形式评审标准</td><td>投标人名称</td><td>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td></tr>
<tr><td>投标函签字盖章</td><td>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td></tr>
<tr><td>报价唯一</td><td>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td></tr>
<tr><td>……</td><td>……</td></tr>
<tr><td rowspan="2">2.2.2</td><td rowspan="2">资格评审标准</td><td>营业执照</td><td>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td></tr>
<tr><td>企业资质类别等级</td><td>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有有效的承装、承修、承试五级及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提供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及电力设施许可证。</td></tr>
</table>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同时具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以上证书必须注册在投标单位） 提供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因项目建设地点为江苏省南通监狱（男监），情况特殊，所以项目经理性别须为男性。** **特别提醒：** **①企业注册地为江苏省内的企业，本工程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二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结二级注册建筑师、构工 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 26 号）文件要求使 用并提供证书，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该证书无效，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 **②如本工程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证书，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电子证书，该电子证书无效，视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投标企业与拟派项目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合同须在有效期内）。如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返聘退休人员则必须提供：投标企业与返聘退休人员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务合同书（合同须在有效期内）。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中标承诺书	中标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见索即付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保函(如有，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	……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方法四；□方法五；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0.95、0.96、0.97、0.98，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0.95、0.96、0.97、0.98，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Q1值取值范围:0.65、0.7、0.75、0.80、0.85，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K2取值为：90% ；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上系数中随机抽取确定：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100 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6 分（不少于 0.6 分），每高 1%扣 0.9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由招标人现场抽签确定中标人。

本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当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被质疑投诉，取消其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情况，本项目重新招标。

评标过程如遇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具有最终解释权。

评标过程中出现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决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4)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5)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但未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证书的。

6)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8)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9)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10)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1)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2)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4)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5)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20)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1)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的；

26)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未在诚信库备案的。

27) 如投标保证金使用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格式提供的；

28) 开标记录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不一致的。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按本章第 2.3.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 A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1）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未超过 R 家（含 R 家）时，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2）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超过 R 家时，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1）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未超过 15 家（含 15 家）时，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2）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超过 15 家时，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 7 家和以下 8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附件 B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A×K，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A×K1×Q1+B×K2×Q2

Q2=1-Q1，Q1 取值范围为 65%～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招标控制价×(100%－下浮率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招标控制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Δ，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10%、11%、12%、13%、14%、15%、16%、17%
	市政工程	15%、16%、17%、18%、19%、20%、21%、22%、23%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26%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2.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招标单位：江苏新生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施工单位：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苏新生服饰有限公司配电隐患整改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江苏新生服饰有限公司配电隐患整改工程

2.工程地点：南通市濠东路 258 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3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合格。按照国家颁布的标准执行，所有技术标准符合江苏省电力公司苏电运检[2016]501 号文及供电验收规范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合格。必须达到供电部门的规定，并通过供电公司及省电力公司验收合格且送电完成。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身份证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变更、签证；

（2）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过程中的澄清文件）；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技术标准及要求；

（7）图纸（包括修改）；

（8）招标文件及补遗；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投标函及其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和澄清文件，如果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江苏新生服饰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包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且本合同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备忘、合同补充条件；（2）招标文件有书面答疑等补充修改文件；（3）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4）经发包人确认有效的工程签证单。**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79 号令）、《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规章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建设工程规范和标准；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材料、设备的规范和标准；现行的江苏省工程预算定额及相关规定。当标准不 一致时，以最新颁布的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设计要求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施工图纸；（8）双方洽商的有效的会议纪要、补充协议；（9）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修改澄清（含答疑）；（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文件；（11）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图纸（蓝图）4 套，电子版 1 套，其他有关资料 1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

1.6.2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须在 10 天内向监理人提出，否则，视为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正确、完整。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和施工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项目管理机构名册、已完成工作量、拟完成的月工作量进度计划表、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以及上级部门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提供施工组织和施工进度计划、项目管理机构名册；每月 27 日前向发包人提供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已完成工作量、计划对照表及本月 26 日至下月 25 日拟完成的月工作量进度计划表；专项工程实施 14 天前提供专项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提交给监理一式 3 份，承包人留存 1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相关文件作出后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或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或发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或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材料运出施工场地。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所有需要使用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修建和拆除，且所有发生的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后期不予调整。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2.1 条。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依据本合同并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责。主持开展施工现场的全面工作；对施工过程中的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以及对监理工作的检查；根据合同约定的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其本人签字后送交承包人；代表发包人履行工程量、设计变更等签证、分包单位的确认、工期的签证、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职责。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于开工前办理好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承包人自身资质证件除外）。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而出现不进行施工准备、索赔、消极施工等情形，应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由于发包人施工现场场地有限，发包人不提供搭建临时设施的场地及住宿地。承包人需自行安排施工队伍生活住宿的必要设施及场地。（1）施工用水、照明用电、动力用电由承包人挂表计量并承担线损费摊销，单价均按施工同期供水、供电部门的价格计算，结算时发包人按施工同期供水、供电部门的价格扣回；（2）通讯线路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3）指定现场施工用水、电接入位置，自指定位置接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材料、安装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施工中发包人不考虑因用电原因（如需自发电或电容量不够）而给承包人的任何额外补偿；（4）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已具备。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书面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并满足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及单位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 套（含原件 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同时提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 28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提供符合甲方有关施工资料要求的纸质文件、电子文件。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一）承包人根据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交通、环卫、环保手续，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民事纠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二）负责协调处理施工过程中排污、环保、市容、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的办理以及因施工造成对临近居民的影响所引起的纠纷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现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定期清运，施工现场内雨水、废水、污水必须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保持道路畅通整洁。若污染城市道路和下水管网，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三）已完成工程成品在正式移交发包人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四）承包人有义务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有关文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对于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在施工之前的合理时间提出；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并按设 计变更进行施工。

（五）负责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不得破坏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如有损坏，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六）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或因承包人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解除后 7 日内将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及建筑垃圾全部清理、运出现场，并将场地平整好；清理范围和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每逾期一天，应 5000 元/日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生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

（七）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工程主要材料，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设计文件、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进行采购与保管，其中：

①凡是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单价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在采购前须将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质量、价格、样品报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进行采购，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按照合同约定方式进行招标采购；否则，由发包人组织公开采购，并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采购价的 20%的违约金。

②发包人推荐材料、设备品牌如下表，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推荐的材料品牌或者不低于下表中推荐品牌等级及标准的其他品牌进行投标报价，品牌、型号、样式、颜色、施工工艺须经过发包人及业主代表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规定的材料生产厂家、产地、品牌之一报招标人项目部确认后进行采购，报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场。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提供的品牌在发包人推荐品牌范围以外，且低于发包人推荐品牌等级及标准的，发包人可选择推荐品牌中任一品牌，承包人不得拒绝，且承包人不得要求调整材料价格，结算价格不作调整。

序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号		
1	变压器（二级能效 SCB14）	华鹏、大全、南京立业
2	10kV 高压真空断路器	西门子 3AE8 系列、施耐德 HVX 系列（非 HVX-K 型）、ABB VD4 系列（非 VD4-CX 型）
3	0.4kV 低压框架断路器	施耐德 MT 系列、西门子 3WL 系列、ABB Emax2 系列
4	0.4kV 低压塑壳断路器	施耐德 NSX 系列、西门子 3VA 系列、ABB Tmax 系列
5	电容补偿器	江苏现代 TDS 系列、博法瑞 BVIC 系列、莱提 LRTS 系列
6	多功能电表	上海安科瑞、上海纳宇、许继电气（XJ）
7	有源滤波	江苏现代 TDSAPE/HX 系列、博法瑞 BVIC 系列、莱提 LRTS 系列
8	微机保护及 SCADA 系统	北京四方 CSC-280 系列、许继电气 XJ 系列、南瑞继保 PCS-9611 系列
9	综合智慧能源服务平台	南京深科博业电气、南京蓝人电力、合肥川右电力
10	交直流屏	无锡尚源、无锡国圣、江苏维柯、
11	电力电缆	远东电缆、上上电缆、中天电缆

③本工程所有乙供材料均由承包人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采购，对未注明品牌要求的材料或设备，投标人在报价时考虑选用国产中档及以上，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及以上（含防雷、消防、质监、供水、供电等部门）的合格产品进行报价，结算时价格不予调整。若因非发包人原因而承包人又不愿采购时，发包人可自行采购，且发包人有权按购买额的 5%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且承包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利息、误工等责任。

④发包人对材料的质量有认定权，在实际施工中，投标人必须提供样品报发包人、监理书面认可，否则，发包人可以要求施工单位无条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未经发包人确认的材料均可视作无效材料，结算时不予承认。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⑤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使用不符合标准、规格、质量和品牌要求（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由于承包人验收把关不严）的工程材料承包人无条件更换和返工，并按照每次 2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并按照 20000 元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若承包人不按上述所述约定采购材料， 则由此所引起的一切责任与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八）取得中标通知书后，10 日内具备开工条件。若承包人未按期开工，则应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九）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七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进行清理，并按具体发生的费用 2 倍及以上从进度款中扣除，并且承包人按 5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主持承包人有关施工、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安全生产、质量检验、竣工交付、结算等方面工作。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从工程开工（以开工令为准）起，项目负责人保证每月有 25 天以上出勤，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不少于 8 小时（施工期间），有事必须向发包人书面请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离开工地。如发现项目经理违反上述规定，每发现一次罚款 2000 元。。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如未提供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每发现 1 次处以 1000 元/天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抵，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投标时承诺拟派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不得更换（除发包人要求更换外），并将项目经理相关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交予发包人管理，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如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处以 1 万元违约金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项目经理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更换，其接替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能力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在接到更换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每次处以 1 万元违

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抵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次每人每拖延一天处以 1000 元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抵。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次每人处以 1000 元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抵。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每人每天处以 1000 元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抵，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进场直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照管、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银行保函须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形式）。

承包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休日顺延）向发包人缴纳合同价款 10%（其中质量 5%、工期 3%、安全 2%）的履约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本工程中标单位需根据《关于做好全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通人社监〔2023】2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

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 号）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此费用不包含在履约保证金中）

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足额提供履约保证金。承包人不按期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承包人放弃签订合同的权利，承包人不得再要求发包方签订本合同。

承包人按期保质保量地完成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图、竣工备案资料、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后， 发包人应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按本合同约定以履约保证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时，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三大控制，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和各方关系 ，以及《委托监理合同》内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人行使的所有权限必须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监理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权免除、 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责任；承包人有义务要求监理人出具发包人的书面批准证明，否则，造成的任何损害、责任、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按通用条款。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颁布的标准执行，所有技术标准符合江苏省电力公司苏电运检[2016]501 号文及供电验收规范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合格。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供电部门的规定，

并通过供电公司及省电力公司验收合格且送电完成。

承包人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质量承担相应责任。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2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 除非质量问题是由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 质量保证体系：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必须进行质量管理（QC），承包人应以 GB/T19000 《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为标准，建立并保持一个健全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质量管理 制度，建立质量控制流程。 对造成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双方都有过错的，按各自责任大小承担损失。具体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或向南通仲裁委提出仲裁。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事故，责任和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3）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满足江苏省、南通市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4）工程施工前，承包人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书面交底及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5）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

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6）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7）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8）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承担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及相关费用。

（9）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临时生活设施必须符合现行建设、施工管理要求，并在竣工时予以拆除。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期间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工程每项工程完成后，经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三方验收合格后，交承包人负责总包管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照文明工地标准和要求，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编制扬尘控制方案并贯彻落实；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 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 30%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总监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方可开工。施工组织设计将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之一。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中应明确各分部完成的具体时间，关键线路，劳动力动态变化图等。发包人或监理每天记录施工人数，实际施工人数小于计划人数时，承包人按所缺人数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天。

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时，承包人在接到监理通知单后，必须落实纠偏调整措施并认真实施，

否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实际进度严重滞后进度计划明显不满足工期要求时，则工期保证金不予退还。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 3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视为已确认。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在工程准备工作完成后，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提交开工报审表。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管理人员进场， 及设备进场，正式开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于开工前进行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和国家行政要求的停工（非承包人原因），承包人必须按照相关规定，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理工程师，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核并签证后，工期可顺延。但发包人不支付停工期间的窝工及机械停滞等产生的任何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除不予退还工期履约保证金外，承包人还需按逾期天数向发包人缴纳工期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违约金为 2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当工期延误达到 15 天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并赔偿发包人一切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6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2）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 200mm 以上；下雪为 100mm 以上；

（3）40℃及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高温。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如有，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材料、设备采购应根据本招标文件、设计技术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进场 7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主要材料品牌及规格表，一经确认在施工中不得任意改变。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改，应按原批准手续，办理监理、发包人的审批认可手续。但使用的材料生产厂家应达到发包人指定的厂家的水平。所有材料应有合格证、质保书，并经监理方、发包人认定。需经发包人签证认可的材料在采购前，其品牌、质量、价格等须经发包人签字确认；承包人须保管好收据（散装水泥及商品砼的小票）并无条件提供原件（复印件）给发包人并协助办理相关手续。实际施工中，材料、设备进场前，应提供承包人与厂家的供货合同（允许屏蔽价格）以及材料、设备的产地和原产厂家证明、产品合格证书、质保书、性能检测报告、现场见证取样试验报告，经监理方抽样检查并与封样进行对比，核对无误并经监理、发包人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场用于施工。发包人对材料质量有疑问时，有权随时要求复试，复试不合格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及费用，复试合格测试费用由发包人支付。承包人若使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施工，一经发现，发包人或监理人员有权制止使用，甚至要求其返工、停工或改变材料供应方式，直至终止合同；无论发包人、监理人员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设备施工后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因承包人未能及时付款造成材料供应不及时，延误工期 10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改变材料供应方式，直至终止合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本工程所需的变更必须书面向发包人申请，经同意后才能向设计申请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式进行：按 12.1 款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清单。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予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承包人施工技术、管理、组织、措施的风险；（2）采购文件（含答疑）、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合同文件等明示或暗示的风险；（3）合同约定的

价格调整幅度范围内的市场风险；（4）承包人响应报价偏离或遗漏的风险；（5）主要材料、机械台班、燃油动力费等政策调整；（6）对工程量清单的认可、施工期间的市场风险。实施过程中工程量较设计的图纸有变化，工程量按实调整，综合单价不变。（7）以项为单位的单价措施费不调整，相关的管理费用按申请文件费率执行；（8）有经验的承包商可以预见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1）承包人报价时已充分考虑风险范围并计算风险费用计入了报价。

（2）措施项目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本工程措施项目费包括脚手架费用（含超高费）、垂直运输费、甲供材料设备的施工现场保管费、甲供及乙供材料和设备的场内二次搬运费、建筑垃圾的清理外运费、非发包人所为 8 小时以内的临时停水停电费用，包括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技术措施费、临时设施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含设备基础费用、吊装线路路基加固费用等）、赶工措施费、材料及机械设备的租赁费、工程用水加压措施费、白天及夜间照明及夜间施工增加费、承包人进入现场的开办费用、高压线防护措施费、防噪音措施费、防污染措施费、环境保护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检验试验费、采购文件和合同条款中包括的其他所有费用，以及承包人考虑应增加的其它措施费等。

本工程以项为单位的单价措施费已以包干形式计入合同价，无论在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与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无关，不再调整。总价措施费中的调整费率以签约合同价为准，其中不可竞争费率以发包人工程量清单为准，不得调整。

（4）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①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响应报价中项目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

②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响应报价中项目类似的，综合单价按类似项目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类似项目投标报价时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管理费、利润等费用标准及材料价格（无响应价的材料按施工时期的南通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的响应下浮率计取，无信息价的，双方协商确定）计算，作为结算单价。其相应综合单价及材料价格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跟踪审计、项目管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后确定。上述“与响应报价中项目类似的”新增项目，指与响应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一至九位完全相同的新增的分部分项工程。

③响应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新增综合单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响应报价时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材料价格（无响应价的材料按施工时期的南通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的响应下浮率计取，无信息价的，双方协商确定），并按照响应报价时相应的管理费和利润的取费标准，经监理人、跟踪

审计、项目管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后确定，作为结算单价。

响应下浮率=[1-（建筑安装工程费成交价-暂列金-暂估价）/（建筑安装工程费控制价-暂列金-暂估价）]*100%。

④新增综合单价及材料价格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跟踪审计、项目管理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确定。如果承包人响应报价存在不平衡报价（响应单价与市场合理价格偏离超过 30%），发包人有权对不合理价格进行调整，一切损失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⑤施工期各类政策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质量、环保、市容、城管、人工费等按政策调整；

承包人同意以发包人委托的专业第三方审计单位的审核、审计结果作为本项目价款结算依据。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清单计价项目指引》江苏省建设厅、《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 年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版）以及省、市现行的相关政策文件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每月 27 日前提供本月已完工程量完成情况报告。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订立，配电间设备及电缆进场，付至付款基数 20%；工程竣工通过验收，且提交符合档案要求的竣工资料后，付至付款基数的 80%；工程审计结束后两个月内付至经认可的竣工财务审计审定价的 97%，剩余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每次支付前承包人均应出具项目所在地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工程竣工结算价以国家认定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为准。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为竣工验收合格后，且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后退还。

付款基数=合同价-暂列金额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为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必须满足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要求：

（1）工程项目部应当设立劳资管理员（可兼职），负责该项目农民工实名制信息录入、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监督管理；分包企业应当配备劳动用工管理人员，负责及时向承包人报送农民工实名制信息。劳资管理员的姓名和联系电话应当在“农民工维权告示牌”上予以公示。

（2）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款实行分账管理，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工资专户）。发包人将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单独拨付到工资专户，用于支付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农民工工资；如发包人未能按期将农民工工资打至工资专户上，承包人需确保自行先筹集资金并及时支付，如发生民工集中上访的群众性事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

（3）承包人应当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约定施工内容、计价方式、工资标准、支付时间、违约责任等相关条款。承包人应当为招用的农民工个人办理实名制工资银行卡，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交开户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工资专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银行卡。

（4）预付合同款和拨付过程款时，应扣除已打至农民工专用账户的金额；每月付至农民工专用账户的金额=付款基价*20%/施工月数；竣工验收后工程款拨付时，应发工资高于进度款 20%的，则按照实际工资数额存入工资专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每次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必须开具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正式发票。承包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采用。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付款节点提供。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采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采用。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3 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签署的最后日期为准。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延期一天按该单位工程工程总价的 0.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不采用。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 7 天前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承担所有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清运出现场的费用，并得到发包人认可。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批准的除外），承包人的管理、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十天内全部退出现场；建筑、生活垃圾应随时清理出现场，确保场地清洁。人员全部撤离现场 后仍然有配合监理和审计工作的义务，并能及时处理现场事务。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按本合同 3.1 条的有关内容递交竣工资料。否则发包人可拒绝递交审计或延期审计，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送档案馆存档。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30 天内。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审计机关或第三方审价机构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齐全后6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的审计工作，如承包人结算资料不完整，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提交补充资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承包人仍未能按要求提交完整资料的，则审计时间顺延；等待承包人补充资料的时间不计算发包人的审计时间，审计时间相应顺延；如发现送审的结算书中有遗漏项目，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补送遗漏项目结算资料，审计时间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送审资料不满足审计要求，且在 1 个月内仍然无法补足资料，发包人有权对此项不予认定；如承包人对审计结果不予以认可或故意拖延审计时间或不配合审计工作的，此不需经承包人同意，审计时间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竣工付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计。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之日起至质量保修期结束止。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结算审定造价的 3%作为质保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不采用；

（2）/%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工程结算审定造价的 3%作为质保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最后一次支付工程款前，按照审计核定价的 3%缴纳。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以及投标书承诺的质量标准，如违反本条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必须无偿返修并按工程结算价款的 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此赔偿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如因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责任）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如上述约定仍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承包人在施工各阶段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支付给发包人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所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也可在最终结算审计时一次性扣除，即发包人向承包人所付款项为扣除违约金后的数额，如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已无法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应当直接向发包人偿付，承包人不向发包人偿付，无论何时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追偿权没有异议。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①接到监理工程师的开工令后，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推迟开工的，每拖延 1 日历天须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

②承包人在投标前，应当了解以下情况：

a.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要的材料采购和加工；

b.进场道路和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c.承包人已取得对工程施工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必要的资料。

承包人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工程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若由此产生工期延误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应由承包人予以赔偿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竣工工期滞后于合同工期，按每滞后一天罚款 2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未依据本合同履行义务，完成本工程范围

的工作，发包人有权按以下约定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A、工期延误：如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至合同计划竣工之日，承包人未能完成按施工组织设计计划累计应完工程量的 80%，造成（或可能造成）整个工程不能按合同约定如期竣工，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并有权将其中部分工程委托他人进行施工，委托他人进行施工产生的费用加收 10%的管理费后从承包人的合同款内扣除。

B、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技术文件（包括竣工图纸、签证等）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交，每迟一天，发包人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内扣除 1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扣除并不解除承包人继续交付上述技术文件的义务。

C、若承包人擅自停工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或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在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 5 天内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已完成工程量和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价格的 60%给予结算，承包人并承担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另行协商。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6.3 其它约定

16.3.1 供承包人使用的场地以发包人指定场地为界，凡需要使用该区域之外的场地，必须事先获得发包人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同意。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或罚款。

16.3.2 承包人对现场人员的施工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并就工地围墙、照明、防护、 标志、警告信号和门卫等做出具体安排，并符合相关管理部门要求。

16.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此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决算时不调整。

16.3.4 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16.3.5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6.3.6 施工单位对建设单位生活、监管、警戒、公用设施（及约定不拆除的设施）必须有合理的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如发生损坏或破坏，除赔偿损失外建设单位还将以双倍价值罚款。

16.3.7 工程审计费的规定：工程决算最终审计核减额低于决算总价的 5%（含 5%），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支付；核减额在 5%-10%（含 10%），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各支付 50%；核减额在 10%以上，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全额支付。

16.3.8 当发现下列任一情况，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终止本合同，并追究承包人法律和经

济责任：

16.3.8.1 承包人或其施工人员拒不服从发包人相关部门管理的。

16.3.8.2 施工人员违反发包人监管安全管理规定三次以上，违反发包人监管安全管理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立即解除。

16.3.8.3 因承包人施工管理原因造成大的质量、安全事故时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承担保险责任。发包人必要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保单或其他证据。如果承包人不能提供、拒绝提供或提供了但是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投保内容：必须为施工场地内员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缴纳保险费。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采用。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1）若结算时发现承包人有明显的不平衡报价（如：子目中个别材料、人工、机械费明显低于市场询价），发包人可自行按有利发包人利益的调整，无须承包人确认，且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任何异议。

（2）本工程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否则一经发现，取消承包人的施工资格，罚没全额履约保证金，并且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3）承包人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和其它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材料检验试验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在结算时不作调整。

（4）相同或类似清单项目如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在结算时按最低的综合单价计取；承包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发包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5）本次供配电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验收、包送电、包移交、包各项税费的形式承包本工程范围内的电气安装工程。

(6)本次招标中已综合考虑了在施工期间的材料设备、机械、人工等所有市场价格波动、当地供电建设或验收标准提高带来的风险，所涉及的费用已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7)本工程涉及须向供电部门备案或送检的相关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提供必要的配合，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8)本工程应与施工图、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阅读，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包含但不限于为满足发包人和设计图纸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直至送电完成所进行的工作。

（9）投标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考虑因各种困难因素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体现，以后不得以此为由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

（10）投标人必须认真仔细踏勘施工现场，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并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临时设施费 、赶工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费总价措施费项目，并计入报价，该费用费率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1）因施工场地狭小、周边建筑及道路保护、高压杆线防护、安全通道搭设等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2）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及所需的全部费用。其中应包括材料、设备、存贮、运输、劳务、安装、调试、测试、检测（本项目的检测必须由市级及以上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成品保护、缺陷修补、维护、培训、售后服务、管理、利润、规费、措施费、税金、技术措施、施工方法、甲供材料的下车力资、设备档案、工程档案、合同履行过

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

（13）承包人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 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竣工结 算时不作调整。

（14）投标人应自行踏勘施工现场，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施工机械设备、材料进出场、二次搬运等涉及所有费用并计入报价，中标后不得以场地现状及条件为由提出额外要求和增加工程费用，招标人不再对此项费用另行签证。

（15）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因素，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对周边相关构筑物、设施损坏的，承包人必须负责更换或修复，直至得到发包人的认可，期间涉及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6）投标人确定投标报价，同时应考虑第四章合同中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17）投标人工地踏勘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及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8）中标单位不得拒绝完成建设单位在施工地点范围内变更或要求增加和减少的工程内容。

（19）报价书中的工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必须等于合价，如有误差结算时以综合单价金额小的为计算依据。

（20）本工程量清单的特征应与施工图、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阅读，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不全，但投标人为满足设计图纸中该清单项目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投标人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工程结算时招标人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费用。

（21）若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擅自改变暂估价或暂列金额且评审时未被发现，报价低于暂估价或暂列金额结算时统一先按招标文件明确暂估价或暂列金额扣除，报价高于暂估价或暂列金额时统一先按报价扣除；若擅自改变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且评标时未被发现的，实际施工时一律以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执行，结算价格不予调整。

（22）投标人须在竣工前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硬化场地拆除后的 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场，相关费用由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竣工 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23）施工过程中所需的垂直运输费、脚手架、大型机械进退场费用等措施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其费用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24）各投标人应考虑施工范围内的车辆、员工的安全、便利出行所采取的措施，费用列

入报价。

（25）项目施工完工后中标人须完成施工范围内的保洁工作，达到发包人要求，该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做调整。

（26）本工程施工排水由中标人自行解决，施工排水等接入市政总管道，所需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施工现场排水必须符合省级文明工地，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27）本工程采用商品砼和预拌砂浆使用厂拌成品。

（28）各投标人应自行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垃圾（含拆迁建筑垃圾）拆除清运费由投标单位自行计入报价，实际施工中不再签证，结算时不再另行支付其费用。

（29）本工程所有乙供材料均由承包人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采购，对未注明品牌要求的材料或设备，投标人在报价时考虑选用国产中档及以上，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及以上（含防雷、消防、质监、供水、供电等部门）的合格产品进行报价，结算时价格不予调整。若因非发包人原因而承包人又不愿采购时，发包人可自行采购，且发包人有权按购买额的 5%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且承包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利息、误工等责任。

（30）发包人对材料的质量有认定权，在实际施工中，投标人必须提供样品报发包人、监理书面认可，否则，发包人可以要求施工单位无条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未经发包人确认的材料均可视作无效材料，结算时不予承认。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1）投标文件格式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到表式齐全，否则评委会可视为该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必要内容，属内容不全。

（3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收集变更、签证及隐蔽项目关键部位的影像视频资料并进行保存以供后期审计使用，在送审结算资料时光盘或 u 盘必须一并提交。所有签证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如影像资料未能反映签证、掩蔽项目、清单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工作内容，则结算时该项内容不予认可。

（33）投标人中标后应根据国家、省、市、工程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缴纳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给付，费用缴纳的标准投标人可向有关部门查询。

（34）投标报价中应综合考虑施工过程中发生和产生的淤泥、泥浆、渣土、拆除遗留物等建筑垃圾运输、清理等运出崇川区范围以外涉及的所有费用（含渣土证费用），涉及的所有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结算一律不再调整。施工过程中所有泥浆、渣土、淤泥、拆除遗留物等建筑垃圾必须运出崇川区范围以外，否则，除须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外，发现一次，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须重新清运出崇川区。清运前投标人堆放地点必须符合南通市崇川区建筑垃圾(渣土)管理中心要求，南通市崇川区建筑垃圾(渣土)管理中心收取的建筑垃圾处置费由投标人考虑在报价中。如上述建筑垃圾清运不及时，影响工程进度，招标人有

权委托总包单位或其他单位清运，相关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双倍在合同价中予以扣除。

（35）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根据自身管理水平，材料采购及机械配备等因素，考虑实际可抵扣进项税，合理确定增值税应纳税额进行自主报价。

（36）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需考虑本工程的特殊性，由于周边为住宅小区，施工过程中除连续浇筑混凝土必须按照相关程序办理许可外，其他作业等严禁夜间 10 点以后施工，相关费用考虑在报价中，结算一律不予调整。

（37）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按照《南通市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中的要求实施时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竣工结算时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此项费用。

（38）中标人应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市区扬尘整治“654”专项行动方案》（通政传发〔2020〕39 号）等文件的要求，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标准，并将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30）非道路移动机械需满足环保要求，具体环保要求可参照《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环大气[2018]179 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19〕40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40）投标人确定投标报价，同时应考虑合同中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廉洁协议书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8：农民工工资管理补充条款参考格式文本

附件 9：江苏新生服饰有限公司承包方施工的安全规定

合同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	层数	跨度（米）	设备安装内容	工程造价（万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合同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江苏新生服饰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内所有施工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工程的质量保修期根据分包合同中的相应质量保修条款执行，若有冲突以最长质量保修年限为准。除上述规定外，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80 号令《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关于保修期的规定。若国家、江苏地区，对上述具体工程的保修期有新的规定时，按新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进行有效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未能有效解决问题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维修，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保修期内发生漏水等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3.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合同附件 4：

廉洁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江苏新生服饰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市有关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建设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建设工程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及材料设备供应商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履行责任、义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或者接受乙方及材料设备供应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双方不得相互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经济活动。

6.甲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乙方工作人员及（或）承包商及材料设备供应商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7.乙方不得以洽谈工作、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及材料设备供应商邀请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8.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甲方不得接受乙方及材料设备供应商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9.双方如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对方领导或者对方上级单位举报。双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对方进行报复。

10.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或收受材料设备供应商贿赂，甲方视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轻重，扣除乙方合同价格的 2%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本廉洁协议作为施工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协议一式七份，甲方四份、乙方三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合同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合同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合同附件 7：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江苏新生服饰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本建筑安装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施工项目：

项目名称：江苏新生服饰有限公司配电隐患整改工程

工程地址：南通市濠东路 258 号

承包范围：江苏新生服饰有限公司配电隐患整改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且包括施工图纸所列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工程项目施工期限：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乙方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4.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乙方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甲方项目部备案，以便甲方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乙方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施工前乙方应对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签字后各执一份。

8.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

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9.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10.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乙方员工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1.乙方人员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2.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乙方必须向甲方借用或租赁，应由乙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用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3.乙方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乙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4.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5.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6.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乙方负责。乙方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7.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

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甲方只负责教育的责任。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甲方予以协助，乙方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19．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壹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20．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合同附件 8：

农民工工资管理补充条款参考格式文本

农民工工资管理

（一）承包人进场施工前须按发包人要求缴纳中标价的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纳在发包人指定账户。审计结束后 2 年内无任何农民工工资纠纷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二)承包人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承包人保证不克扣和拖欠工资，不以发包人延迟支付工程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四）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推动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发包人须按时、足额按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存入工资款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五）承包人应主动向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表报发包人审定，发包人应对承包人实施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审查。

（六）承包人未按上述（一）（二）（三）款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 2 倍的违约金。发包人未按上述（四）款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向承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 2 倍的违约金。

合同附件 9：

江苏新生服饰有限公司承包方施工的安全规定

发包方：江苏新生服饰有限公司

承包方：

1.为有效加强对承包方进入发包方内施工的安全管理，杜绝各类安全事故发生，保障生命财产安全，使工程顺利进行，特制定本规定。

2.承包人进场施工人员均应为男性。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发生各类事故责任自负，与本发包方无关。

3.承包方必须明确现场作业管理具体责任人，该责任人必须对现场作业安全负责。责任人名单应报该项目职能部门登记备案。

4.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弃物应按发包方指定位置堆放，不得随意乱倒、乱放。

5.承包方进行登高作业，起重作业等危险较高的作业时必须制定安全防护措施，遵守发包人有关安全规定。

6.承包方须缴纳合同价的 2%安全保证金（如合同履约保证金已包含，无须另行缴纳）。

7.承包方要按规定施工，严禁随意扩大施工区域、变更施工要求。自重 20 吨以上、回转半径 5 米以上的起重、挖掘、吊装、装卸大型机械、设备进场前要进行评估，规定行走路线、作业地点。

8.承包方要认真执行《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按国家、行业规定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前必须制定详细的安全施工方案；施工现场必须达到安全要求，要有必要的警示标志、围栏等防护措施。水、电、汽切换操作时要有警示标志。

9.承包方施工时要保证发包方的人员安全，设备、基础设施完好。不得损坏及变更发包方的水、电、汽、通讯网络、排水排污管线、警戒、监控、照明等基础设施。因工程需要必须连接或拆除、变更各种管、线的，须经发包方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在指定位置进行。严禁私拉乱接，随意拆除。

10.承包方要对进入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服从发包方管理，严格按操作规程施工，严禁“三违”行为。

11.特种作业人员应持有效操作证和复印件到刑务劳动作业科备案，经审核后方可操作。

12.承包方必须按国家、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提供各类劳护用品和防护用品，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穿戴好防护用品，登高作业时要用好“三宝”，即安全网、安全帽、安全带。

13.承包方施工人员只能在施工区域内作业及活动，未经许可不得进入其他施工区域。

14.承包方确保自带设备安全可靠。特种设备应在检测有效期内，移动设备尤其是电器设备的防护、绝缘状况、接地保护良好，联锁、制动装置灵敏可靠。各类工具要妥善保管好，不得随意丢弃在发包方内。

15.承包方施工人员在发包方内施工时，不应有下列行为：

（一） 不服从发包方人员的管理和监督；

（二） 从事项目以外的活动；

（三） 在禁烟区吸烟；

（四） 违章操作；

（五） 擅自动用发包方的设备、设施；

（六） 发包方规定不应有的其他情形。

凡发现施工人员有上述情形之一，经教育不改的，责令其离开施工场地。

16.承包方应按《消防法》的有关要求，在施工现场配置必要的消防设施，始终保持消防安全通道畅通。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等，摆放在指定区域，严格管理。

17.机动车辆应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进入发包方桥，时速在 5 公里/小时以内。

18.承包方应设安全员，负责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现场检查和管理，落实安全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接受发包方检查；安全员应具备一定的管理能力，熟悉相应的安全知识，胜任岗位管理工作；当施工进度与安全发生矛盾时，必须服从安全需要，不得冒险蛮干。

19.发包方对承包方施工进行检查考核，检查形式为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由发包方向承包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并酌情扣安全保证金。其中，特种设备和特种作业每项扣安全保证金 1000 元，其他情形每项扣安全保证金 500 元，累计扣满 20000 元或承包方未按《隐患整改通知书》要求及时消除隐患的，发包方有权停止承包方施工，直至安全隐患消除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20.累计扣满 20000 元，承包方应续满安全保证金额。

21.因承包方责任造成安全事故的，按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处理，造成发包方人员和财产损失的，由承包方全额赔偿。

此规定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合同享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发包方： 承包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请凭 CA 锁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下载）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1) 本招标文件；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

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

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总承包服务费（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其他专业及材料设备供货单位等）在合同价中已包含（含总包管理费和总包配合费）：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并列入报价，结算时不得调整。总承包服务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专业工程及材料设备供应商的质量、安全、进度、消防的检查和管理，竣工验收资料的收集与校审及汇总，竣工报验与验收，交叉施工造成的人工、机械降效，提供施工场地和现场具有的临时设施、仓库，施工水源、电源等的提供，脚手架、塔吊等的使用，以及各专业单位施工前后孔洞、缝隙及墙体等的预留、封堵、修补工作、创优目标的预控等。施工时必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及监理方的安排，否则招标人可自行安排其他单位实施，双倍扣除承包人的款项。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4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_____/_____。

第六章 图 纸

本项目图纸请凭 CA 锁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1、《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

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

5、其他有关规范和规定。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应按以下规范与标准执行（包括并不限于）。标准失效的，以最新的为准。当标准互相矛盾时，以最新和最严格的为准。

1、《建筑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

2、《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

3、《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

4、《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

5、《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

6、《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

7、《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

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

9、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其他规范和标准

10、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材料、设备的规范和标准

三、本工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1、工程的主要部位和特殊要求由建设、设计、监理三方讨论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施工单位实施。

2、施工期间要注意周边环境，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灰尘、噪音等）。

3、冬、雨季施工要采取相应的保证措施。

四、设备（材料）技术要求

（一）、通用要求

（1）满足现行的国家、行业规范要求（南通地区另有地方性要求的必须满足），施工工艺达到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当地供电公司验收要求。设备外壳平整、严密、美观，要求 30 年不变形、腐蚀。

（2）高低压柜开启灵活、门锁导轨灵活耐用牢固。

（3）高低柜的制作、二次线路的配置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4）所有变压器、高低压柜在运输过程不应有外观变形，进场后对土建完成的电缆沟、设

备基础进行交接验收。

（5）室外进户电缆直通井按清单描述，采用混凝土井。

（6）计量仓内互感器由中标单位安装，电表、负控由供电局安装。

（7）投标时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和维修响应承诺。

（8）高低压柜的眉头、底座、仪表盘、手柄等外观颜色符合行业标准。

（9）中标单位设备深化高、低压柜系统图和干线图，根据本地供电部门审核要求和经业主确认的设备厂家技术要求，进行高压系统、二次控制原理图、高压电缆的型号、设备型号确认。对原设计参数进行复核。对室外进线路由、手孔井进线深化设计。

（10）所有连接螺栓应该用力矩扳手紧固，所用力矩应符合国家及相关标准，并做力矩标示（画线做标记）。

（二）、10KV干式变压器

（1）变压器采用 SCB14-10/0.4KV 干式变压器，外壳防护等级为 IP40；含风机、测温装置、外壳、母排、母排支架,母排伸出变压器外壳不少于 200 mm,外壳采用厚度不小于 1.2mm 优质 304 不锈钢板材制作。高低两侧门扇加装电磁锁。**详细参数见图纸和清单，两者冲突时按照高要求执行。**

（2）提供变压器包括硅钢片、线圈、树脂、风机、温控等配置清单，注明产地。

（3）变压器本体和外壳分别包装运输，现场组装，变压器温控线、电磁锁线、风机线请连接规范美观并送至端子排。

（4）变压器厂家与高低压柜的厂家应沟通确定开孔方向、开孔尺寸及柜体高度。

（5）温控装置需带有通讯接口，方便用户智能化管理需要。

（6）变压器浇注前由中标人通知招标人现场监造。

（7）变压器供货方应使用最新颁布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 IEC 标准，在用户方同意时可以使用其他性能更高的标准。行业标准中已对产品质量分等作出规定的条款，供货方所提供的产品性能应达到优等品的标准。

（8）外壳尺寸、导轨尺寸需要匹配现场基础图纸。现场自行组织勘查。

（三）、高低压柜的技术要求

1.KYN28-12 高压柜

（1）产品总体采用模块化设计由低压室（仪表室、操作机构室）、电缆室、母线室等组成，低压室位于整个柜体前面，底架在一体化断路器下方，泄压通道位于柜体后部，断路器一次部分水平布置，上下二工位隔离开关安装于断路器之上，与断路器复合为一体手车结构，母线直接安

装在二工位隔离开关的静触头座上，手车下方为电缆连接头，可安装电流互感器、避雷器等。

（2）应符合 GB/T1984 及 DL/T404 的相关要求，满足联锁要求。采用移开式空气绝缘柜型，三相交流 50Hz，单母线组合式新型电气开关设备。

（3）二工位隔离开关只有在断路器处于分闸状态时才能进行操作；可将断路器手车整体抽出。防止在二工位隔离开关动作过程或动作不到位的情况下分、合断路器；二工位隔离开关只有到达确定位置时，断路器才能进行分合闸操作。

（4）进行接地操作，必须先将二工位隔离开关操作至分闸位置，在确定断路器分闸状态，接地开关才能进行接地操作。

（5）所有额定参数和结构相同而需要更换的元件应能互换。

（6）开关柜的结构应有足够的机械强度，使得外壳内的开关、操动机构及其它元件具有其原来的结构特性和电气性能。

（7）柜体整体为凹凸门设计，采用厚度≥2.0mm 优质敷铝锌钢板制成。框架的立柱以及主要的承重横梁、结构件等均采用敷铝锌钢板双重折弯而成 4mm，保证框架和外壳具有足够的刚度和强度，长途运输及搬运安装不变型的要求。前面板采用不低于 2.0mm 的宝武钢产优质冷轧钢板，表面进行静电喷塑处理（**颜色待定，高低压柜同色**），涂层具有抗腐蚀能力。整个柜体用拉铆和螺拴紧固组装而成，柜体侧面连接螺栓均采用压铆工艺处理，螺栓尾部与柜体表面完全平整，即使整排柜体拼柜后拆除拼柜连接螺栓后，单台开关柜在排列内可以单独抽出，柜体的所有板件均在数控柔性自动加工线上完成，其线性和形位公差不大于 0.1mm。外型面漆美观大方，附着力强，硬度高，耐腐性强，抗老化，线条流畅，保色性能良好。

（8）开关设备的通风窗和排气口的结构或防护，具有与外壳相同的防护等级，并且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

（9）**接地：**开关设备内的开关电器等接地应符合其本身技术条件的要求。开关设备接地应符合 GB/T11022 中的 4.2 的规定，沿开关柜排列的宽度方向应布设一铜质的接地导体，其电流密度不大于 200A/mm²,其上设有可靠的与供配电室接地导体相连的接线端子。

（10）真空断路器采用移开式-二工位隔离开关组合电器单元为手车式结构，可根据需要方便抽出。

（11）真空开关与隔离开关之间、电缆门与隔离开关之间有可靠的机械联锁以防止误操作。

1）只有当接地开关在接地状态时，电缆室门才能打开。

2）二工位隔离开关接通、隔离状态的二个位置状态均可选用挂锁装置锁定。

3）隔离开关合闸时，接地开关不能合闸操作

（12）辅助二次设备的接线应用金属或绝缘隔板与主回路隔开，导线的颜色应符合 GB/T3906

的规定，导线应采用不低于 1.5 mm² 的铜芯绝缘线，装在开关设备上的辅助开关应有适当防护装置，以防止来自主回路意外燃弧的损害。

（13）组合开关小车的推进，抽出灵活方便，对仪表小室无冲击影响。同型号、同规格、同参数的开关小车有互换性。

（14）开关柜内设照明，灯泡电压为交流 220V，并由门开关联锁。

（15）开关柜有良好的通风条件，如通风设有百叶窗或其他通风口时，有防止漏水，防小动物进入的措施，并符合有关标准。

（16）开关柜允许在-25° C 的温度下运输及储存。

（17）所有操作机构和辅助开关的接线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相同接线，以保证开关柜小车的互换性。

（18）柜内相间、对地的空气间隙不小于 125mm，如达不到采取措施加强绝缘，若采用隔板隔离，其隔板必须具有优质的防潮耐电弧阻燃性能。

（19）开关柜内设电加热器，交流 220V， 150 kW 各开关柜的加热器应均匀接至加热小母线上，加热器可在柜外由开关控制其投入或切除。

（20）所有用螺栓固定的主母和分支母线接头全部镀锡处理，并保证其温升不超过标准值。在长期使用期间，从标准环境温度到额定满负荷温度，固定螺栓的初始接触压力值不应降低，每个连接点不应少于两个螺栓。

（21）对母线的每个接点进行接触电阻测试，需达到标准：630A＜30u 、800-1000A＜20ｕ 、2500A＜15 u 、3000A＜10 u 、4000A＜ 10 u 以保证母线接触可靠。

（22）母线应标明相别的颜色标识，A、B、C 相分别为黄、绿、红色。开关柜内设照明，灯泡电压为交流 220V，并由门开关联锁。

（23）高压开关柜中各组件及其支持绝缘件的绝缘爬电比距按凝露型考虑，其纯瓷绝缘不小于 1.8cm/kV，有机绝缘不小于 2.0cm/kV。

（24）开关柜满足“五防”闭锁要求，开关柜自身装设完善的机械闭锁及电气闭锁。

（25）开关柜的型式试验、出厂试验均符合 DL/T 402、GB 1984 的要求。现场交接试验符合 GB 1984 和 GB 50150 的要求。

1）型式试验：绝缘试验；主回路电阻测量；动、热稳定电流试验；关、合和开断能力试验；

2）机械试验；振动试验；内部故障电弧效应的试验；投切电容器试验；存在接地故障时的电容器组开断试验；开关柜老化试验；

3）出厂试验（并全部提供出厂试验报告）:主回路的工频耐压试验；测量主回路电阻； CT、PT 局部放电测试；机械性能、机械操作及机械防止误操作装置或电气联锁装置功能的试验。仪表

继电器元件校验及接线正确性检定。

4）现场交接试验:开关柜安装完毕后进行现场交接试验，试验符合 GB 1984 和 GB 50150《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项目当地供电公司“电力设备交接和预防性试验规程”相关项目和标准的要求。**试验时制造方派代表参加，所有试验结果均符合产品的技术要求。

2.电容补偿柜

（1）电容柜考虑通风散热，请加装温控装置及散热装置，并要配有滤尘器。

3.低压柜

（1）低压配电柜须为经过 IEC60439，EN60439 及 GB7251.1-1997 所规定的定型试验的组合装置（TTA），由专业制造低压配电柜的工厂生产，并在厂内组装和试验。

（2）柜型须采用：**MNS 抽屉式**，主要技术参数详见设计图纸。

（3）柜体结构：

A.低压配电柜之非重要母线段分隔要求须符合第三类型，对重要母线段须为第四类型对第四类型分隔，母线，引上引下之母线及包括电缆线耳，螺栓和螺由之电缆终端全部绝缘。在母线上须套以热缩材料和在母线接头和电缆端终上加护罩。

B.在低压配电柜之每面屏后需装有一对手把之可拆卸板以便于装卸。可装卸及可开启之面板均需装密封垫。

C.配电屏,在须要位置设有通风百叶，通风百叶之位置安放在屏侧式背板。所有通风百叶之设计要经批准,并要配有滤尘器。

D.低压配电柜须为同等高度，在其排列长度内深度必须一致，外观整洁。控制和指示的组件须装于离地 500mm 和 1800mm 之间。

E.门须具备用聚氯丁橡胶或其它相同而经批准材料制成的防尘垫。

F.低压配电柜之间隔内必须有充分的通风。设备亦必须有足够之额定值以保证低压配电柜之内部温度不超过低压配电柜内包括开关装置，控制开关，母线，继电器和时间开关的工作温度范围。在必要处需加通风百叶。

G.所有的绝缘子须为不吸潮及不变质的材料制成。

H.外形应平整美观，框架采用 2.0mm 敷铝锌板结构，其柜柜门采用冷轧板轧边而成其板厚度应达到 2mm。其涂层具有抗腐蚀能力。柜后门需要焊接加强筋，仪表门及前门宽度超 900mm 的需要焊接加强筋；抽出单元与柜体具有可靠的联锁装置，防止在开关通电状态下带负荷拉闸，提高安全性。

I.等容量的抽屉开关尺寸相同，二次控制插接件插口布局应相同，确保可互换使用。

（4）低压主母线三相五线制：纯铜材料；纯度应要求达到 99.99％以上，所有母线均需加装

绝缘热缩套管；母线连接处加装绝缘护罩。

（5）空气绝缘型母线桥三相四线制：纯铜材料；纯度应要求达到 99.99％以上，所有母线均需加装绝缘热缩套管；母线连接处加装绝缘护罩。

（6）抽出式框架断路器：主框架断路器上下端头连接铜排的规格等同与主母排；

（7）塑壳开关：出线铜排均需满足其最高运行温度下最大载流量要求。

（8）低压配电柜之设计必须符合最佳的工程实践。仪表，继电器，开关装置，指示灯的布置应整齐，有效和合乎逻辑。

（四）元器件技术要求

1、真空断路器

（1）断路器需配置环氧树脂固封极柱，采用进口卷簧机构，模块化设计。

（2）绝缘水平：工频耐受电压 42kV/1min；雷电冲击耐受电压 75kV。

2、框架断路器

（1）要求：分断能力≥65KA,ICS=100%ICU，每台断路器(开关)在单元隔室中应有接通、试验和断开位置。

（2）断路器要求为零飞弧产品；使用寿命（免维护）；机械操作次数不少于 20000 次，电气操作次数不少于 6000 次。

（3）图纸中具有消防切非功能要求的断路器需要带 24V 分励脱扣。

3、塑壳断路器

（1）要求：分断能力≥50KA,ICS=100%ICU，每台断路器(开关)在单元隔室中应有接通、试验和断开位置。

（2）塑壳断路器带辅助触点，采用电子脱扣器,具有 LSI 三段保护；**消防切非回路带 24V 分励脱扣。**

（3）变电所内所需的**微型断路器**的分断能力≥10KA。

4、母线

（1）母线须须用 T2 电解铜,纯度应要求达到 99.9％以上，连接处做搪锡处理。硬拉、高导电率，矩形实心裸铜排制成。

（2）母线须牢固支撑。整个母线组装须能承受在故障条件下可能遭受的最大机械应力。

（3)配电屏的母线,母线联接和裸导体须符合 GB7251-97、ZBK36001-89、EN60439 和 IEC439 标准中关于载流量和温升限量的要求。

（4）当低压配电屏中某个垂直部份包括一个以上的馈出回路时需由引上或引下之母线与主母线连接。引上和引下母线须尽可能短、直，并使所有馈出回路之导线可直接与之连接而避免不

必要的弯曲。

（5）主母线/引上/引下母线与配电屏馈出线间之导线须为规定的高导电率铜排，其额定电流不应小于与之连接的馈出线开关装置之额定电流。所有母线需以颜色区分相别。

（6）低压配电屏内母线组装的布置须与定型试验图纸所示相同。主母线/引上/引下母线须按 GB7251-97、ZBK36001-89、EN60439 和 IEC439 之要求进行定型试验。任何母线布置方式的变动，另需定型试验证明书证明。对主母线/引上/引下母线与馈出线保护装置间之连接导线如未经功率因子为 0.25 滞后 50kA，3 秒短路型式试验时需用经批准的方法予以绝缘以保证内短路极少可能发生。

（7）须用机械方法连接母线。所有连接螺栓须有防松螺母和垫片连接处母线搭接长度至少须等于所连接母线的宽度。

（8）母线支座的绝缘体须为不吸潮及高纯度的材料模压制成。

（9）所有母线必须排列整齐,母线间有足够的距离。

（10）母线系统之绝缘电压须为交流 1000 伏。

（11）低压进线柜与变压器铜排连接需配置，并在变压器柜及低压柜拼装就位后派服务人员至现场测量连接铜排及制作，变压器最后 100~200mm 处需用软铜排连接。

5、多功能仪表

仪表需带通信接口，大屏幕、高清晰彩色显示；具有相电压、线电压、有功功率、无功功率、视在功率、功率因数、频率等实时测量值；具有有功电度、无功电度等参数值；通讯：MODBUS RTU 通讯协议，RS485 接口；通讯速率为 19200bps。

6、低压电容器、滤波电抗器、可控硅调节开关、低压无功补偿控制器、静止无功发生器(SVG)、有源滤波器(APF)如有

6.1 低压电容器

（1）无功补偿电容器必须为干式自愈式电容器，采用利于散热的黑胶填充，不得采用蛭石、环氧树脂填充；

（2）自愈性电容器，有过压拉断保护装置，包含过电流，过压力，过温度保护，防止爆炸和鼓肚；

（3）电容器产品必须提供 CQC/CQM 认证证书；

（4）为了确保电容器的质量，需要提供符合 GB/T12747.2-2014 中电容器老化试验和破坏试验的检测报告（电容器通电 750 小时，电容器承受放电循环 1000 次），测试单位必须为国家级第三方检测单位，要求检测报告编码可查询；

（5）为了确保电容器的高品质，电容器供应商必须提供超过 160000 小时以上的寿命试验报

告（需提供权威部门检测报告）；

（6）为接线牢固可靠，电容器接线采用铜螺杆接线，线缆采用冷压头 O 型端子连接，不得采用欧式端子压接以防接线脱落造成危险。

6.2 滤波电抗器

（1）所配置调谐滤波电抗器的电抗率应与电容器配套且同一品牌，以保证谐振频率的准确性和稳定性，且使其调谐频率满足系统非线性负荷状况，避免产生谐波放大和谐振。

（2）电抗器具有超温自保护功能。

（3）线性度及连续过电流达到额定电流的 1.8 倍以上。

（4）电抗器必须为扁线绕制，线圈与空气直接接触，无缠绕膜，保证良好散热。

6.3 可控硅调节开关

（1）可控硅，实现过零投切，投切过程中无涌流冲击、无操作过电压、无电弧重燃现象。

（2）采用可控硅组成的无触点开关，实现对电容器组的无触点、无涌流、无过渡投切。

（3）根据负载无功和负荷波动情况，在规定的动态响应时间内，多级补偿一次到位。

（4）要求可控硅开关投切次数 10 万次（需提供权威部门检测报告）。

6.4 低压无功补偿控制器

（1）盘上设置自动/手动补偿开关，可以实现自动或手动两种补偿方式。

（2）提供控制器 CQC/CQM 证书

（3）无功补偿控制器应具有投切计时功能,可以调整电容器组投入时间.

6.5 静止无功发生器(SVG)

（1）静止无功发生器采用直接控制方式，允许自由的选择目标功率因数。

（2）静止无功发生器的快速响应时间≤50μs，完全响应时间≤5ms。

（3）静止无功发生器具备免维护功能，能保证长周期稳定运行，控制单元程序具备自检功能。

（4）静止无功发生器采用液晶显示面板们在面板上能显示线电压有效值、电压谐波值、电流有效值、视在功率、功率因数等运行参数。

（5）应具备完整的保护装置，包括过载、过电流、短路、IGBT 异常、系统失压、内置电容器过电压等功能。故障出现后机器会自动报警且停止工作不会影响其他设备正常运行。

（6）静止无功发生器具备 RS485 通讯接口并且可以扩展以太网络接口、干接点接口，在中央控制室能显示源 SVG 的运行状态。在静止无功发生器发生故障时，具有声、光报警功能可选。

（7）拥有 SVG 产品的相关专利证明或软件著作权，以此来证明设备的先进性以及自主研发的能力。

（8）SVG 或者电能质量综合补偿设备需提供抗震八级试验报告和盐雾试验报告，盐雾时间不得低于 72 小时。

6.6 有源滤波器(APF)

低压有源电力滤波器，其功能为用于动态抑制谐波，它能对大小和频率都在变化的谐波进行治理，保证系统内的谐波含量符合要求。

要求：

(1)额定电压：AC380V

(2)额定频率：50Hz

(3)滤波范围：2~50 次谐波

(4)滤波效率：≥95%

(5)响应时间：≤5ms

(6)有功功率损耗：<3%额定模块功率下，97%效率

(7)过载能力：120%

(8)噪音：≤50DB

(9)中性线滤波能力：三相四线制中性线滤波能力为相滤波能力的 3 倍

(10)显示界面：彩色液晶触摸屏

(11)提供有源滤波器模块型式试验报告。

(12)低压有源电力滤波器可配备远程数据监看功能,能够通过网络随时查看设备运行状况。

(13)拥有有源滤波器产品的相关专利证明及软件著作权，以此来证明设备的先进性以及自主研发的能力。

(14)有源滤波器具有国际认可的 CE 认证证书。

(15)提供符合 YD/T 2323-2016《通信配电系统电能质量补偿设备》的中国泰尔实验室出具的 150A 及以上容量的低压有源电力滤波器测试报告

(16)有源滤波器或者电能质量综合补偿设备需提供抗震八级试验报告和盐雾试验报告，盐雾时间不得低于 72 小时。

7、浪涌保护器、后备保护器

浪涌保护器、后备保护器需满足图纸及当地防雷办要求。

8、电路

8.1 主电路

a）各断路器主电路的导体和串联元件，应充分考虑各元件的参数配合。各元件的额定电流、额定短时耐受电流、额定峰值耐受电流应满足本技术条件的要求。

b）短路保护元件在额定的参数范围内，应能可靠地分断短路电流。

c）装置内短路保护元件的动作值应具有选择性。

8.2 辅助电路

a）用于控制、测量、信号、调节、数据处理等辅助电路的设计应采用电源接地系统，并保证接地故障或带电部件和裸露导电部件之间的故障不会引起误动作。

b）辅助电路应装设保护元件，如果与主电路连接，则保护元件的短路分断能力应与主电路保护元件相同；

c）辅助设备（仪表、继电器等）应能承受开关分、合闸产生的振动，而不会发生误动作；

d）辅助电路、辅助设备的接线应有适当的保护，以防来自主电路意外燃弧的损坏。

8.3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间隔距离

a） 主母线、配电母线、分支母线和主电路插接件带电部分之间以及带电部分与接地金属构件之间的电气间隙应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b）断路器处于分离位置时，断路器本体的插接件与配电母线（或静触头）的间隔距离应不小于 25mm。即使机械寿命到期后亦应保持此距离。

8.4 电磁兼容性

装置的电磁兼容性应满足 GB/T 17625.17、GB/T 17626.3、GB/T 17626.4、GB/T 17626.5 的试验技术要求。

9、铰链

（1）门的铰链应采用表面经过防腐处理的铅锌合金制或铸钢静电环氧喷涂铰链，并选用优质橡胶材料做为门板的密封材料。铰链的轴和套应配合紧密并分别牢固地固定在门及装置的壳体支架上，同时保证防护等级的要求。

（2）对开门的高度（安装铰链边）小于 1000mm 时，设两个铰链。门的高度≥1000mm 时，应设三个铰链。

（3）单开门的高度（安装铰链边）小于 600mm 时，设两个铰链。门的高度≥600mm 时，应设三个铰链。

（4）门的开启角度≥120 度（允许±5° 公差）。

（五）电力监控系统

1、实时监测

电力监控系统人机界面友好，应能够以配电一次图的形式直观显示配电线路的运行状态，实时监测各回路电压、电流、功率、功率因数等电参数信息，动态监视各配电回路断路器、隔离开

关、地刀等合、分闸状态及有关故障、告警等信号。其中，中压配电系统中监测的开关量主要有：断路器分、合闸信号，手车工作、试验位置信号，远方/就地切换位置信号、弹簧储能状态信号、接地刀合分信号、变压器超温跳闸信号、高温报警信号，保护跳闸信号和事故预告信号；400V 低压进线回路电参量主要有：开关状态、三相电流、三相电压、总有功功率、总无功功率、总功率因数、频率和正向有功电能累计值；400V 低压出线回路主要有：开关状态、断路器故障脱扣告警、三相（单相）电流、三相功率等。

2、电参量查询

在配电一次图中，应可以直接查看该回路详细电参量，包括三相电流、三相电压、三相总有功功率、总无功功率、总功率因数、正向有功电能等，并可以查看 24 小时相电流趋势曲线。

3、运行报表

应能查询各回路或设备指定时间的运行参数，报表中显示电参量信息应包括：各相电流、三相电压、总功率因数、总有功功率、总无功功率、正向有功电能等。

4、实时报警

应具有实时报警功能，系统能够对配电回路断路器、隔离开关、接地刀分、合动作等遥信变位，当发生微机保护装置保护动作或事故跳闸时应能发出告警；监控系统实时弹出告警窗口，可实现语音报警功能，系统能够对所有事件发出弹窗告警、变位闪烁。

5、历史事件查询

应能够对遥信变位，保护动作、事故跳闸，以及电压、电流、功率、功率因数越限等事件记录进行存储和管理，方便用户对系统事件和报警进行历史追溯，查询统计、事故分析。

6、电能统计报表

具备定时抄表汇总统计功能，用户可以自由查询自系统正常运行以来任意时间段内各配电节点的用电情况，即该节点进线用电量与各分支回路消耗电量的统计分析报表。

7、用户权限管理

应具备设置用户权限管理功能。通过用户权限管理能够防止未经授权的操作（如遥控操作，运行参数修改等）。可以定义不同级别用户的登录名、密码及操作权限，为系统运行、维护、管理提供可靠的安全保障。

8、网络拓扑图

系统支持实时监视接入系统的各设备的通信状态，能够完整的显示整个系统网络结构；可在线诊断设备通信状态，发生网络异常时能自动在界面上显示故障设备或元件及其故障部位。

9、遥控功能

应可以对整个配电系统范围内的设备进行远程遥控操作。配电系统维护人员可以通过监控系

统的主界面完成遥控操作，并遵循遥控预置、遥控返校、遥控执行的操作顺序，可以及时执行调度系统或站内相应的操作命令。

10、通信管理

可以对整个配电系统范围内的设备通信情况进行管理、控制、数据的实时监测。配电系统维护人员可以通过监控系统的主程序右键打开通信管理程序，然后选择通信控制启动所有端口或某个端口，快速查看某设备的通信和数据情况。

11、事故追忆

可以自动记录事故时刻前后一段时间的所有实时扫描数据，包括开关位置、保护动作状态、遥测量等，形成事故分析的数据基础。

用户可自定义事故追忆的启动事件，当每个事件发生时，存储事故前 10 个扫描周期及事故后 10 个扫描周期的有关点数据。启动事件和监视的数据点可由用户指定和随意修改。

12、曲线查询

应可在曲线查询界面，可以直接查看各电参量曲线，包括三相电流、三相电压、有功功率、无功功率、功率因数等曲线。

13、主要性能指标

（1）模拟量测量综合误差 ≤0.5%；

（2）电网频率测量误差 ≤0.01Hz；

（3）事件顺序记录（SOE）分辨率 ≤2ms；

（4）遥测信息响应时间（从 I/O 输入端至通信装置出口） ≤3s；

（5）遥信变化响应时间（从 I/O 输入端至通信装置出口） ≤2s；

（6）控制命令从生成到输出的时间 ≤1s；

（7）画面实时数据更新周期模拟量 ≤3s；

（8）画面实时数据更新周期开关量 ≤3s；

（9）系统可用率 ≥99.98%；

（10）控制操作正确率 100%；

（11）遥控动作成功率 ≥99.99%；

（12）事故时遥信年正确动作率 ≥99%；

（13）系统平均无故障间隔时间（MTBF） ≥20000h；

(其中 I/O 单元模件 MTBF≥27000h)

（14）间隔级测控单元平均无故障间隔时间 ≥40000h；

（15）工作站的 CPU 平均负荷率：

正常时（任意 5min 内） ≤30%；

电力系统故障（10s 内） ≤50%；

（16）模数转换分辨率 ≥12 位；

（17）对时精度 ≤1ms；

（六）直流屏

1、直流系统组成

（1）单套充电浮充电装置采用高精度、高可靠性的高频开关电源。

（2）直流监控系统 XS-JK001。

2、直流系统主要技术参数

（1）交流输入：AC 电压 380/220±15%V，频率 50±2%Hz；

（2）直流输出：DC 电压 220±5%V；

（3）蓄电池组额定容量（Ah）：24

（4）控制母线直流电压（V）： 220

（5）馈线数:220V 控制母线 4 路、合闸母线 4 路，共 8 路；

（6）稳压精度： ≤±0.5%

（7）稳流精度: ≤±0.5%

（8）纹波系数: ≤±0.5%

（9）功率因数： COS Φ ≥0.94

（10）满载效率: ≥90%

（11）谐波失真（THD）： 总 THD<7%

（12）通讯接口： RS485/RS232

（13）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100000hr

（14）噪音： 小于 55dB（屏前 1 米处）

（15）具有电池监控功能。

（16）具备双路电源切换功能

3、直流系统保护

1）交流输入：过压、欠压、缺相

2）直流输出：过流、过压、散热过热、直流系统接地选线

4、直流系统主要功能

1）高频充电模块将交流电变换为直流电。充电模块一方面给电池充电，一方面给常规负荷

供电。模块间输出电流的不平衡度〈±5%，并确保电池组具有 95%以上的容量。

2）具有自动控制功能：对蓄电池的过充电、过放电自动保护；强充、均充、浮充全部由微机控制自动转换；定期均衡充电；自动巡检、故障自动显示、报警；交流断电时自动向母线供电，确保继电保护、自动装置、高压开关均有控制和操作电源；来电时自动投入充电。

3）具有对电池电压实行实时测量，显示电池组电压。出现异常有报警显示；有对控制母线输出的电压、电流监察装置；有母线绝缘监察功能，能确定直流系统正对地、负对地绝缘电阻，最灵敏阻值 100kΩ。

4）具有可靠的防雷及高度的电气绝缘防护措施，确保系统和人身安全。

5）直流系统配置可在线监测的微机直流接地检测装置。

6）装置具有完善的自我保护功能，并具有记忆功能。

7）远动通讯功能 RS485/RS232 通讯接口输出，可实现四遥；并提供直流电源消失、装置异常、直流接地、控制母线电压过高/过低、熔断器故障、高频开关电源模块交流失电。

8)配置中文汉化液晶显示，配置指针式仪表，能够指示电池电压、合闸母线电压，控制母线电压，充放电电流。

5、蓄电池

免维护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 品牌选用美国美自、法国阳光、韩国友联

6、柜体结构的技术要求

（1）屏体要求详见《国家电网继电直流屏柜、屏制造规范》。

（2）内部配线的额定电压为 1000V，导线无划痕和损伤。供货方提供配线槽以便于固定电缆，并将电缆连接到端子排。卖方对所供设备的内部配线、设备的特性和功能的正确性负责。所有连接于端子排的内部配线，以标志条或有标志的线套加以识别。

（3）所有端子采用额定值为 1000V、10-16A 的压接型端子。电流回路的端子能接不小于 2.5mm2 的电缆芯线；所有装置的跳闸出口回路都提供各回路分别操作的试验部件或连接片，以便于必要时解除其出口回路。端子排间有足够的绝缘，端子排根据功能分段排列，并加入可进行标注的隔离件，留有 10%的备用端子，且可在必要时再增加。端子排间留有足够的空间，便于外部电缆的连接。断路器的跳闸或合闸回路端子、直流电源的正负极布置在相邻的端子上，便于外部电缆的连接。

屏上跳闸回路采用能接 2.5mm2 截面电缆芯的端子，并且跳闸回路的公共端子采用多个端子的连接方式，屏上电源回路采用能接 2.5mm2 截面电缆芯的端子，并且正、负级之有端子断开。

（4）屏面上安装位置便于运行监视、操作和维护。

（5）屏上的所有设备（包括继电器、控制开关、熔断器、空气开关、指示灯及其他独立安

装的设备），均有便于识别的铭牌或标签框。

（6）保护柜所有空气开关都设在门外。

（7）柜上设备采用嵌入式或半嵌入式安装和背后接线。

（8）对于按制造厂的规定才能进行更换的部件和插件，有特殊的符号标出

（七）试验要求

（1）根据国家标准（GB）和最新版的 IEC 标准进行试验。试验中，要遵循并执行下列附加要求和 IEC 的补充说明，并应提供供货范围内主要元件的型式试验和出厂试验报告。现场交接试验应符合标准的要求。

（2）低压开关柜进行随机抽样检验。

（3）型式试验、抽检试验、出厂试验和现场交接试验的试验项目见下表。

型式试验、抽检试验、出厂试验和现场交接试验的试验项目

序号	试验项目	型式试验	出厂试验	交接试验	抽检试验
1	一般检查	√	√	√	√
2	绝缘电阻验证	√	√	√	√
3	介电性能验证	√	√	√	√
4	通电操作试验	√	√	√	√
5	接地连续性试验			√	√
6	温升极限的验证	√			√
7	短路耐受强度验证	√			√
8	保护电路有效性验证	√	√		√
9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验证	√			√
10	机械操作验证	√			√
11	防护等级验证	√			

（4）试验方法及要求

1）一般检查

a 对开关的机械操作元器件，连锁，锁扣等部件的有效性进行检查，机械操作试验。

试验结果判定：正常分合，灵活可靠，无卡滞及操作力过大现象，装置手动操作的部件 5 次，机构动作可靠。

b 检查导线、电缆布置是否符合要求。

试验结果判定：主辅电器接线与接线图和技术数据相符，导体截面、颜色、标志及相序应符合要求。

c 防护等级是否符合 IP30。

试验结果判定：用φ2.5mm 直硬钢丝作试验，不能进入壳内。

d 标志是否符合要求。

试验结果判定：是否有主接地点和接地标志。

e 铭牌检查。

试验结果判定：铭牌应清晰、牢固、壳体外表面涂层应协调。

f 母线检查。

试验结果判定：母线应平整光滑、无毛刺、锤痕。

g 是否安装了保护性设施。

试验结果判定：是否安装避雷器。

h 电气间隙测量。

试验结果判定：大于等于 14.0mm。

i 爬电距离测量。

试验结果判定：大于等于 16.0mm。

2）绝缘电阻验证

应用电压至少为 500V 的绝缘测量仪器，对带电体之间、带电体与裸露导电部件之间、带电体对地的绝缘电阻进行测量。试验结果判定：带电体之间、带电体与裸露导电部件之间、带电体对地的绝缘电阻不小于 1000Ω/V（标称电压），则此项试验通过。

3）工频耐压试验

a 主回路与主回路直接相连的辅助电路应能耐受表 7 规定的工频耐压试验电压。

试验电压值

额定绝缘电压Ui/V	试验电压（交流方均根值）/V
Ui≤60	1000
60＜Ui≤300	2000
300＜Ui≤690	2500
690＜Ui≤800	3000
800＜Ui≤1000（或1140）	3500

b 不与主回路直接相连的辅助电路应能耐受表 8 规定的工频耐压试验电压

不由主回路直接供电的辅助电路试验电压值

额定绝缘电压Ui/V	试验电压（交流方均根值）/V

Ui≤12	250
12＜Ui≤60	500
Ui＞60	2Ui+1000，但不小于1500

4）通电操作试验

检查装置的内部接线正确无误后，在辅助电路分别通以额定电压的85%和110%，各操作5次。试验结果判定：电器元器件的动作显示均应符合相应要求，且各操作器件动作灵活。

5）温升极限的验证

按GB 7251.1-2005中8.2.1的规定。试验结果判定：测试结果应符合GB 7251.1-2005中8.2.1.7的规定。

6）短路耐受强度验证

按GB 7251.1-2005中8.2.3的规定。试验结果判定：测试结果应符合GB 7251.1-2005中8.2.3.2.5的规定。

7）保护电路有效性验证

按GB 7251.1-2005中8.2.4的规定。试验结果判定：测试结果应符合GB 7251.1-2005中8.2.4.3的规定。

8）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验证

按GB 7251.1-2005中8.2.5的规定。试验结果判定：测试结果应符合GB 7251.1-2005中7.1.2.1的规定。

9）机械操作验证

按GB 7251.1-2005中8.2.6的规定。试验结果判定：如果器件、联锁机构等的工作条件未受影响，而且所要求的操作力与试验前一样，则认为通过了此项试验。

10）防护等级验证

按 GB 7251.1-2005 中 8.2.7 的规定。试验结果判定：测试结果应符合 GB 7251.1-2005 中 7.2.1 和 7.7 的规定。

五、综合智慧能源服务平台

功能	详细说明
实时监控	
● 数据采集	可采集水、电、气、汽、环境等各类传感器的实时数据
● 站点监测	可通过电子地图方式监测站点通讯、运行状态等关键信息
● 实时监测	可实时采集各类表计的数据，并通过图形方式展示给用户
● 环境监控	温湿度、烟感、水浸、红外等
● 设备监控	各类智能设备
● 画面组态	支持 WEB 在线组态，实时生效，秒级刷新

● 自定义看板	可通过拖拽方式自行设计监控页面
● 变压器监测	实时监测变压器的数据信息，数据异常时，自动发出告警
● 电容器监测	实时监测电容器投切状态，统计投切次数和带电运行时长
● 3D 监控	直观展示设备运行状态，故障位置等信息
● 视频监控	支持视频实时监控，可实现告警、视频联动
事件告警	
● 自定义告警类型	用户可自定义告警类型、告警效果和告警触发条件
● 实时告警	支持告警短信、语音电话、声光告警通知
● 告警统计	支持按站点、类型、等级统计告警数量
● 告警联动	告警可以同视频联动，也可以跟派单联动
● 事故追忆分析	记录故障前后一定时间的相关数据，图形化辅助分析
数据分析	
● 对比分析	支持同比、环比、排名分析，可选择任意时间段
● 历史曲线、报表	可在线自定义历史曲线和报表
● 自定义报表	可通过 Excel 来设计报表模板导入系统
● 故障录波在线分析	数据波形通过图形化方式展现，辅助分析故障原因
● 运行报告	每月自动生成，包含用电安全、电费、设备、运维内容
能源管理	
● 能耗总览	支持水、电、汽等多种能源介质的用能统计分析功能
● 分类分项统计分析	支持自定义的能源分类分项统计方法
● 能流图	图形方式体现能源的流向
● 用能报表	可在线配置用能报表，支持报表自动通过邮件自动发送
● 电费分析	支持多套电价配置，专业电费分析报告
● 产品单耗分析	可计算单位产品、单个工序及可计算单位产值的能耗数据
● 需量分析	通过逐级分析方式，帮助企业降低最大需量
● 节能节费分析	多个维度分析节电及节费空间，给出改造方案和预期收益
● 用能偏差分析	支持逐级偏差分析功能
电能质量	
● 电能质量实时监测	三相不平衡，功率因数，谐波，等压合格率等
● 电能质量统计报告	按日、月统计电能质量指标
设备管理	
● 设备管理	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
● 开关寿命评估	可通过开关的分合次数等信息评估开关的剩余使用寿命
● 电子档案	图纸、使用手册、说明书等电子化上云
● 产品库	管理各类相关设备的产品信息
● 备品备件管理	管理备品备件的存放位置、数量、规格型号等信息
运维管理	
● 员工管理	支持权限管理
● 巡检管理	巡检标准、计划制定，系统自动派单
● 工单管理	派单，抢单，全过程记录
● 远程操作指导监护	通过摄像头或便携式视频终端实现与现场的音频互动
● 操作票管理	支持在线开操作票，操作票记录功能
● 运维统计看板	
● 人员及车辆位置轨迹管理	实时监测运维工和运维车辆的位置，也可查询移动轨迹
● 机器人巡检	支持快控巡检机器人巡检计划配置和巡检记录管理
● 缺陷管理	记录缺陷状态和处理的全过程，实现缺陷的闭环管理
控制中心	
● 手动控制	可通过系统图或设备管理界面手动下发控制命令
● 自动控制	可制定定时自动控制计划，实现自动控制功能

● 场景控制	可将要控制的设备分组按场景批量控制操作
可视化大屏	
● 平台/运维大屏	系统内置多个平台大屏；可定制，定制收费
● 站点大屏	系统内置多个站点大屏；可定制，定制收费
● 自定义驾驶舱大屏	可以通过拖拽的方式设计实现监控大屏页面
其它	
● 账号管理	支持三级账号管理，平台上可以创建多个独立的运维公司
● 可更换主题颜色	内置多种主题颜色，可动态切换
● 可选菜单风格	平台提供多种菜单风格可供选择（部署前）
● 自定义设备监控画面	可以用矢量图方式为每个型号的设备定义监控画面
● 自定义项目菜单	可独立配置项目的功能菜单
● 通讯状态监视	支持通讯报文在线分析
● 集成第三方 WEB 应用	
● 网关配置一键同步功能	可快速将快控网关内的设备和变量等配置信息同步到平台
移动化	
● 安卓 APP	包含监控、管理、运维功能
● iOS APP	包含监控、管理、运维功能
● 微信小程序（选购）	
版本容量（数据点数）	
● 专业版	100,000
● 旗舰版	不限数据点
部署方式	
● 公有云部署	支持阿里云等
● 本地部署	支持
部署环境	
● 操作系统	Linux
● 最低硬件要求	两台 2 核 8G 服务器，一台 2 核 4G 数据库服务器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名称)工程的招标文件，我方经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并愿以人民币（大写　　）（¥　元（小写））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二）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保证在工期_____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三）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

（四）我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保证金。

（六）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　　）（身份证号：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

代理人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

诚 信 承 诺 书

_____（招标人）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17）1 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附件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我方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员工，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且已缴纳养老保险和签订劳动合同。

3.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我方承诺：（1）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2）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我方承诺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6.我方承诺不存在围标串标、借资质挂靠、恶意竞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7.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接受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月 日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中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1.如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公休日顺延），安排中标项目负责人现场到位，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配备到位并通过招标人审核，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工程施工过程中，不更换项目负责人。如因不可抗力确需更换的，必须得到招标人书面认可，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与我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且已完成的工程量可不予结算，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月　日

见索即付投标保函（如需）

我行编号：

开立日期：　　年　　月　　日

致：____（招标人）_____（以下简称“贵方”）

本保函作为 _____（以下简称“投保人”）参加以下招标项目（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而向贵方提交的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_____商业银行，地址：_____（以下简称“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兹承诺，在收到贵方声明投保人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几种情况及保函项下需支付的金额和收款的银行及账号的书面索赔通知后，于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向贵方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CNY_____）的款项：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招标人、采购人等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2.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等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3.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4.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

本保函有效期: 自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至招标人、采购人等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止。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书面索赔通知应以邮寄方式提交索赔通知书纸质原件，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纸质原件形式的索赔通知应由贵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送达我行上述地址，如果本保函发生索赔，则本保函担保金额随我行实际赔付金额递减，我行全额赔付后保函自动失效。

我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即告失效，我行不对任何有效期届满后递交至我行的索赔承担责任。

本保函不可转让，我行对贵方之外任何第三人不承担责任。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XXXXXXXXX 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保函（如需）

致：_____（招标人、采购人等，以下简称“贵方”）

鉴于：_____（下称“投保人”）根据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出的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标书拟向贵方投标承接_____项目。根据招标文件/标书，投保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

据投保人_____的申请，我公司愿就投保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保证的范围

我公司在投保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2、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3、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4、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

二、保函保证金额

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

自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至招标人、采购人等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止。

四、保函适用范围

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执，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险人：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注册建造师</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　目 负责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 日　期

投标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MH)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投标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机构	项目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工程
总部	项目主管				
	技术负责人				
现场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质量管理				
	安全管理				
	施工管理				
	计划管理				
	材料管理				